
業 務

1. 概覽

1.1 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是知名的土木工程分包商，僅於香港本地經營。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及主要服務於公營基建項目的私營總承建商。本集團亦參與若干私營界別項目。公營界別項目指總承建商由香港政府、其法定機構或法定公司僱用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所有其他類型的項目。

本集團從事地下建造服務，主要致力於提供兩類服務：(i)隧道建造（包括挖掘、噴射混凝土、模板設計與製造、隧道襯砌服務及前期工程）；及(ii)公用設施建造及其他（煤氣管及結構工程的規劃設計與翻新）。

1.2 我們的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地下建造服務可分為以下幾類，而本集團承接的單個項目可包括以下多種服務：

1.2.1 隧道建造服務

隧道建造是土木工程的一個分支，涉及地下封閉隧道、豎井、硐室、通道及車站和通風井等其他相關地下設施的施工。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其通常涉及(i)隧道週邊的斜坡鞏固及為運輸設備建造豎井等前期工程；(ii)主隧道建造工程，包括挖掘、噴射混凝土及澆灌混凝土襯層；及(iii)建造附屬建築物等結構工程。

前期工程

隧道建造的前期工程主要與斜坡工程相關，斜坡工程是一種有關斜坡的工程行為，並利用泥釘等物理技術鞏固並加固斜坡的土木工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其通常涉及建造隧道之前所需的前期工程，更具體而言指加固山坡上隧道洞口上方的斜坡，或為以明挖回填式建造隧道的工程提供穩定的工作環境。

業 務

在提供斜坡工程服務時，我們主要採用泥釘支護法，即在斜坡上鑽孔，把鋼釘打入孔中並將混凝土灌注到孔內以鞏固斜坡。我們在提供該等服務時，一般會同時完成與其他隧道建造相關的工程，例如在隧道建造工程的準備階段進行豎井施工。

主要隧道建造工程

主要隧道建造工程是涉及隧道施工的隧道建造的一部分，主要包括四個階段，即(i)挖掘岩土；(ii)鞏固隧道壁；(iii)設計並製造隧道模板；及(iv)現澆混凝土襯層。對於挖掘岩土，本集團主要採用鑽打或鑽爆法清除岩石。在挖掘後，我們會利用一種「濕噴混凝土」的方法繼續加固暴露在外的隧道壁，這種方法是將一層類似混凝土的材料噴射在隧道壁上，用以鞏固隧道結構並防止鬆動的岩石滾落。然後，我們將繼續設計並製造隨後用作混凝土襯層模具的鋼筋隧道模板。最後，我們會進行現澆混凝土襯層，即把混凝土注入模板與隧道壁之間的襯層中，形成隧道的最終結構及隧道壁的表面。

結構工程

結構工程是土木工程的一個分支，涉及分析並設計支撐或承受負荷的結構。

就本集團業務而言，這主要包括建造附屬建築物，以及永久或臨時支撐結構，該等結構通常構成大型隧道建造項目的一部分。本集團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建造附屬建築物，如機房、廠房及污水處理廠。為完成附屬建築物的建設，本集團會(i)為臨時及永久結構設計並提供支撐計算；(ii)提供臨時腳手架用作工作平台；(iii)提供臨時模板安裝服務；及(iv)提供混凝土澆灌服務。

就本集團業務而言，我們的隧道建造項目可能有時僅包含上述一項、幾項或全部程序。

業 務

1.2.2 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

公用設施建造服務是土木工程的一個分支，涉及煤氣管及電纜等地下公用設施工程的建造與翻新。就本集團業務而言，我們主要提供與地下煤氣管有關的地下公用設施的建造與翻新服務。

除上文「前期工程」及「結構工程」各段所述的工程外，本集團亦從事提供其他一般結構及斜坡工程。該等一般結構或斜坡工程不屬於隧道建造項目的一部分，或與其無關。本集團受僱於私營界別及公營界別客戶，為其提供該等一般結構及斜坡工程。

1.2.3 季節性

根據董事對營運所處行業的經驗以及本集團的業務，董事認為，由於公營建築或土木工程項目一般會持續全年，本行業並未表現任何顯著季節性。

1.3 我們的市場及競爭

有關我們營運所在市場及市場競爭性質的全面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1.3.1 公營界別項目

公營界別項目指由政府部門、法定機構或法定公司承建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參與的大多數公營界別項目中，我們受總承建商僱傭，作為分包商提供隧道建造服務。本集團為建造隧道提供的服務包括(i)透過鑽爆或鑽打技術挖掘岩石；(ii)透過濕噴混凝土鞏固並平整隧道壁；(iii)設計並製造隧道模板；及(iv)現澆混凝土襯層。

業 務

由於本集團所參與的隧道建造項目所需之全部必要牌照均由相關總承建商獲得，故本集團在作為分包商開始提供隧道建造服務之前，無需取得任何特殊牌照。但是，對於公營界別項目的總承建商，彼等須委聘按照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分包商。因此，本集團已根據該制度申請並註冊。此外，部分項目可能需要本集團的個別工人取得若干牌照或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承建的其他公營界別項目包括(i)前期工程；及(ii)公用設施建造及其他。

1.3.2 私營界別項目

私營界別項目指不屬於公營界別項目的所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我們所參與的私營界別項目提供(i)結構工程；(ii)斜坡工程；及(iii)翻新工程服務。

1.4 客戶及分包商

我們的客戶群全部為私營實體，其包括總承建商及業主。謹請注意，我們客戶的性質並不確切對應上述公營界別或私營界別項目，原因為私人客戶或會委聘我們承建公營界別項目。例如，當私營總承建商聘用我們承建公營界別項目時，該總承建商仍將分類為私人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若干情況下，倘屬必須持有牌照或許可證方能從事的專業服務，或倘經董事決定該等牌照或許可證對本集團業務乃屬必要或合宜，則我們會聘用分包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分包商」一段。

業 務

2. 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

2.1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文所載的競爭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營運有利。

有關香港隧道建造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2.1.1 我們為隧道建造提供綜合服務

本集團經驗豐富，有能力提供全方位的隧道建造服務，從採用鑽爆或鑽打法挖掘岩石、透過濕噴混凝土鞏固隧道壁、設計並製造定製的隧道模板，至現澆混凝土襯層完成隧道。本集團亦在提供有關隧道建造的前期工程服務方面富有經驗與實力，如斜坡鞏固及建造豎井，以及包括建造附屬建築物在內的結構工程服務。

擁有全方位的隧道建造服務有助於我們向客戶交叉銷售我們的服務。本集團在隧道建造項目中主要使用直接勞工，這可令我們更好地管理工程質量。隧道建造項目可能包括不時需總承建商委託多間不同分包商以進行的多種工程，然而，董事認為，對總承建商而言，就整個隧道建造項目委託單一分包商將更為方便及經濟，據此，本集團將透過以整體組合形式提供綜合服務獲得競爭優勢。由於本集團過往參與的公營界別基礎設施項目之規模大，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作為獨家分包商承擔隧道建造項目。然而，董事認為，得益於垂直整合所帶來的節省，該等綜合服務仍將使本集團的定價更具競爭力並有望從整體隧道建造價值鏈中獲得收益。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在所有由總承建商授予分包商的隧道建造投標項目中，分包商通常於單一合約中受託提供一項專業服務，而非進行多重服務。由於香港隧道建造業分包商市場分散，且並

業 務

無對分包商要求特定分包商牌照以承接持牌總承建商的隧道建造工程，董事認為，因專業技術、能力及資源有限，分包商僅能進行隧道建造工程一部分之情況乃屬常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參與項目Q，我們負責為建造連接中港跨境大橋中的隧道提供噴射混凝土服務。我們其後負責於項目A中為同一隧道提供鑽打服務。本集團亦曾參與項目H，我們負責提供隧道襯砌服務，並於其後在項目L中為同一位置之隧道建造提供鑽爆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提供綜合隧道建造服務的能力已協助確保更多的項目，此外，得益於垂直整合，本集團可更好地運用我們的資源及工人。

而本集團具備可提供廣泛的隧道建造服務的經驗及能力，尤其以鑽爆法之專長備受認可。根據歐睿報告，我們是五間在香港隧道建造方面可提供鑽爆法的主要分包商之一。董事相信，本集團於隧道建造項目中承擔更全方位工程之能力及我們鑽爆法之專長已為本集團可獲得的業務機遇數量增加作出貢獻，且將繼續作出貢獻，並令本集團自業內其他參與者中脫穎而出。

2.1.2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資深管理團隊，能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綜合服務及度身定制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執行董事擁有逾15年行業經驗，並在彼等的職業生涯中累積豐富的行業工作知識。

業 務

莊偉駒先生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40年之經驗，並曾參與海洋公園、第二獅子山隧道以及其他香港及中國的建造項目的建造工程。莊峻岳先生過往曾就職於一間領先建築諮詢公司，彼於該公司曾參與若干香港政府項目及九廣鐵路公司項目，因此擁有項目管理經驗並能為隧道建造項目提供專業意見及建造解決方案。董事認為，管理層的技術專長與行業專業知識乃本集團的寶貴資產，且將繼續加強及提升我們的行業競爭力。有關彼等經驗及資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2.1.3 我們承諾維持安全標準、品質控制及環境保護

本集團對遵守總承建商的安全標準及品質控制高度重視，因為有關合規能直接影響我們的聲譽、服務品質及盈利能力。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我們的管理體系獲認證符合ISO 9001:2008(品質管理)規定的標準。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管理體系是我們客戶的重要評估標準，我們的高效管理體系及合規往績記錄將有助於提升我們的整體服務質素及盈利能力。

2.1.4 我們與香港的領先隧道建造公司保持長期密切聯繫

本集團已與多位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的香港領先隧道建造公司建立長期關係。本集團獲邀作為分包商參與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載列的「十大基建項目」(預計共涉及25項與隧道建造相關合約)中的五項。在香港隧道建造業，本集團在大型基建項目上與主承建商的密切聯繫有助於鞏固在市場上的盈利。

業 務

2.2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擬根據我們的業務目標，透過以下業務策略擴展業務。

2.2.1 進一步提高作為綜合隧道建造服務優質提供商的聲譽

本集團計劃繼續加強我們於業內的聲譽，建立優質地下建造服務提供商的形象，有能力向客戶提供綜合隧道建造服務並就項目提供專業意見，加強執行力度。為達致此目標，我們必須繼續聘請訓練有素的人員並增聘具經驗的僱員，確保每個項目均出色高效地完成。本集團於日後亦將就地盤業務購買若干機械，以更有效地分配資源。此舉將有助我們進一步發展及提升我們作為綜合隧道建造服務優質提供商的聲譽。有關我們動用[編纂][編纂]淨額的計劃，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2.2.2 將產品線拓展至其他高價值建造服務，如主要為公共建築項目所需的海上建造工程

本集團有意增加在業內若干領域的活動，如提供海事工程及水下施工服務。本集團已安排部分現有工人參加海事工程課程。我們亦在海事工程及水下施工服務方面與大型建築設備供應商建立聯繫。展望未來，我們計劃與總承建商合作，並參與香港海事工程的投標程序。另外，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使用[編纂][編纂]項購買用於隧道建造工程及海上工程的機器，從而提升本集團承擔一般及高價值建造項目的能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此外，董事持續評估地下建造業的商機，並尋求可實現盈利的領域供我們發展、擴大或開展業務。

業 務

2.2.3 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為客戶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及提升我們的財務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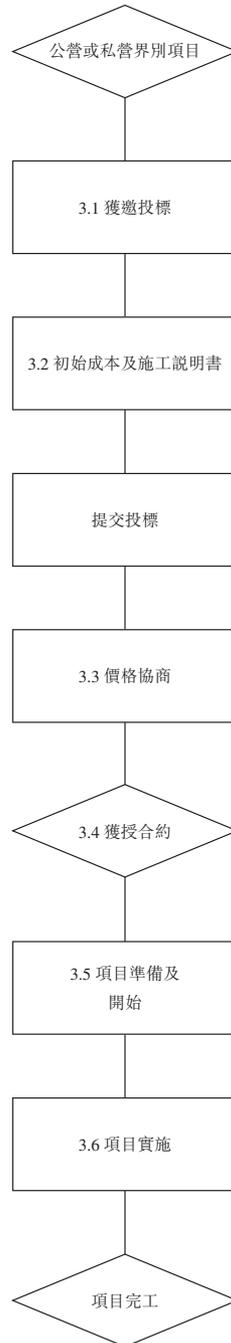
董事定期監督及審閱我們的營運表現，並考慮最大限度提升本集團營運效率的方法。為達到此目的，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施活動與成本管理系統及專用資源，每週從各個建築地盤手動收集資料。由於實施活動及成本管理系統，本集團可定期監督及審閱我們的營運表現，此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8%的部分原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淨利潤率分別約14.4%及5.9%。由於我們確認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編纂]，我們的淨利潤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下跌約8.5%。倘不計及該等[編纂]開支的影響，我們於該期間可錄得淨利潤率約[編纂]。有關我們利潤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毛利及毛利率」及「溢利淨額及淨利潤率」各段。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提升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以進一步提高成本效率並加強本集團的活動管理。本集團計劃將[編纂]的部分[編纂]用於支付新租賃的寫字樓空間之租金，有關空間可配合擴展本地業務營運的業務計劃，以及可能用於聘用具經驗的員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業 務

3. 項目流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客戶均為私營實體。下表載列營運流程表，詳述各項目的標準項目流程。儘管若干項目的階段或會出現輕微次序差異或流程出現小幅變動，下文為我們項目的一般流程：



業 務

3.1 獲邀投標

本集團獲客戶邀請就項目投標。有關邀請一般包括潛在項目的若干資料，包括地盤地址、地盤面積、圖紙及工程量清單，然而，所提供該等資料的詳盡程度會大相徑庭。對於部分客戶，我們將獲得一整套建築計劃以及配套圖紙及工程量清單，而其他客戶可能僅提供初步資料，如所需的工程性質及項目的大致規模。董事認為客戶所提供的資料詳情出現變動不會影響本集團籌備投標的流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審閱客戶提供的有關邀請及基本資料，並在內部討論是否提交投標及擬提交投標的合約價格。於考慮是否提交投標時，董事亦將考慮項目的利潤率、複雜程度以及本集團的能力及內部資源。

3.2 初始成本及施工說明書

我們的報價一般以成本加成定價法為基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在考慮（其中包括）預期勞工與物料成本、機器與設備租賃成本、項目複雜程度、項目的預期時間表、當前市場狀況、地盤位置以及客戶的可靠性及信譽後，計算投標價並制定載有建築方法及建議日程表的施工說明書。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文件本節「定價」一段。

誠如本文件本節「定價」一段所述，就潛在項目提交報價或投標時所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為估計可動用的人力。據此，若本集團的資源及人力部署嚴重不足，董事或會認定，報出相對較低費用以增加我們成功獲授項目的幾率，及進而增加我們的資源利用率，乃屬有利之舉。

董事在提交報價或投標時，亦將考慮項目利潤率及手頭項目數量。因此，若董事認為承接項目的機會成本過高，彼等或會認定並不值得為其部署資源、人力、精力及時間。

業 務

3.3 價格協商

於提交投標後，本集團將首先向客戶的工程及測量團隊提交我們的投標連同施工說明書供其考慮。待客戶進行分析及比較後，本集團或需向客戶的高級管理層呈交標書供其審核。在此流程中，經與所收到其他投標進行比較，我們的客戶將與本集團協商投標價。

3.4 獲授合約

於分析所收到的報價及可能的多重價格談判後，客戶可能向我們發出中標函或僅一份授約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遞交標書總數中本集團成功獲授之合約數量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遞交數量	18	48	30	6
獲授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	11	9	-
獲授合約的合約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2百萬港元	101.2百萬港元	85.3百萬港元	-
成功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8%	22.9%	30.0%	-

謹請注意，上述成功率並無反映各期間內所競標及獲授項目的類型、規模及合約價值等事項。然而，我們載列上述內容，以令潛在投資者獲悉本集團所錄得的遞交成功率之整體情況。

業 務

誠如本文件本節「定價」一段所述，就潛在項目遞交標書時所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為估計可動用的人力。據此，當本集團大部分資源及人力獲部署時，董事或會報出相對較高價格，以利用餘下可用人力取得更多溢利。反之，當本集團並不繁忙時，董事或會認定，報出相對降低的價格以增加我們成功獲授項目的幾率及進而增加我們的資源利用率，乃屬有利之舉。

鑒於上文所述者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確認之溢利，顯然，遞交數目及成功率與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並無直接關係。尤其是，董事會考慮所承接項目的成本、裨益及時間限制，於本集團尤為繁忙時期，董事可能會提高報價，此舉將影響我們的投標成功率。

3.5 項目準備及開始

於我們收到中標函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配合項目要求與員工技能，為項目分配合適員工。

在本階段或流程的稍後階段，本集團亦會在項目需要時委聘自身的分包商。有關分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文件本節「分包商」一段。

3.6 項目實施

僱員將根據我們的建議書以及客戶要求的工作程序及工作安全措施實施項目。

於施工期間，我們可能按客戶要求執行並未在項目議定範圍內的其他工程。在此情況下，客戶將向我們出具一份包括額外費用的更改工程訂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更改工程訂單」一段。

3.6.1 採購物料並安排所需的機器與設備

我們在項目中使用的建築物料主要包括混凝土、鋼筋、木材及其他物料。按照與各項目相關工程量清單所載要求，除非客戶另有規定，否則我們將向供應商下達訂單以租賃所需設備及購買所需物料。

業 務

此外，我們的部分工程可能需使用機器及重型設備。我們將決定在項目各階段所使用機器及設備的類型，並為我們的各個項目地盤分別安排租賃機器及設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供應商」及「品質控制」各段。

3.6.2 內部品質檢查及監督

我們的員工在執行項目時會持續進行內部品質檢查及監督，以確保符合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品質控制」一段。

3.6.3 客戶檢查及批准以及開具發票

本集團的合約通常要求客戶根據已完成的工程量按月支付工程進度款。一旦本集團提交臨時付款發票，客戶的實地工程師及／或工料測量師將核查已完成的工程量。如果雙方對已完成工程量意見一致，客戶將核證臨時付款發票。

3.6.4 客戶審閱及付款

臨時付款發票經客戶核證後，客戶一般將向我們支付款項。客戶會根據我們與每個客戶的協議，預扣每筆付款的一部分（通常為5%至10%）作為保留金。保留金一般會分批返還給我們，前一半將於項目完工且最終臨時付款發票獲核證及／或發出結算賬目時支付，而剩餘款項通常將於項目完工後一年內發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文件本節「保留金」一段。

業 務

誠如上表所示，隧道建造項目所產生收益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上升，且貢獻本集團收益的重大部分。隧道建造項目所貢獻收益上升主要是因為我們團隊的生產能力提升以及我們於隧道建造業的聲譽逐步彰顯。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亦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長，主要是因為已承接的隧道建造項目數量增加，而該等項目的利潤率通常較高。本集團亦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改善其營運效率及成本控制，此舉亦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得以提升。由於我們日益專注於隧道建造項目，就公用設施建造項目確認的收益已相應減少。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建項目的數量。下表亦載列按項目類型劃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的相應收益以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確認的餘下收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三十日 止三個月 確認的 收益		將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一日 或之後確認 的估計 收益		總額 (包括 已確認及 預期將確認 為收益的 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2)
	項目數量 (附註1)	將確認的 餘下收益 百萬港元 (附註1)	項目數量 (附註1)	將確認的 餘下收益 百萬港元 (附註1)	項目數量 (附註1)	將確認的 餘下收益 百萬港元 (附註1)	百萬港元 (附註1)	百萬港元 (附註1)			
公營界別項目											
• 隧道建造	4	31.0	4	80.4	5	48.5	37.6	10.9		166.9	
• 公用設施建造及其他	2	15.8	3	12.7	2	15.7	1.4	14.3		17.1	
小計	6	46.8	7	93.1	7	64.2	39.0	25.2		184.0	
私營界別項目	-	-	-	-	1	0.3	0.3	-		1.0	
總計	6	46.8	7	93.1	8	64.5	39.3	25.2		185.0	

附註：

- 於特定年度／期間末的項目數量及將就此確認的餘下收益或包括上一年末已存在的項目。
- 就表內所述項目本公司已確認的收益金額及本公司預期將於未來確認的收益金額。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三項新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69.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就該等新合約將予確認的餘下收益約66.3百萬港元。經計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已獲得的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公營界別客戶的在建項目為八個。

視乎項目的性質及複雜性以及存在的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如惡劣天氣狀況、工業事故、客戶要求更改工程訂單等（如有）），合約期限（自訂約日期至完成日期）一般歷時數月至三年。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香港不同類型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該等項目包括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項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大部分源自公營界別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合共完成20個項目。

5. 客戶

我們客戶的特點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從事香港各類建造或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其合營企業。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來自於六名、九名及七名客戶。所有該等客戶均位於香港，且所有服務費用均以港元計值。謹請注意，我們於各個年度／期間的客戶數目或因彼等獲授項目的階段及規模差異而變化。

常客

董事認為，我們的經驗及專長以及我們所提供高品質及具競爭力價格的服務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絕大部分項目均來自常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共服務六名、九名及七名客戶，其中五名、六名及四名為常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該等常客分別佔我們客戶總數83.3%、66.7%及57.1%，為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所確認的收益總額貢獻93.9%、81.0%及98.4%。

儘管我們維持絕大部分常客，本集團亦矢志繼續開拓並建立新業務關係。

業 務

主要客戶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¹⁾	項目類型 (公營或 私營界別)	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收益 百分比 %	年內項目 數量 ⁽²⁾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A	公營界別	35,004	37.2	2	二零一二年
客戶B	公營界別	32,656	34.7	2	二零一一年
客戶C	公營界別	12,155	12.9	2	二零零五年
客戶D	公營界別	5,738	6.1	1	二零一四年
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前稱利達土木工程 有限公司)	公營界別	5,367	5.7	2	二零一四年
總計		<u>90,920</u>	<u>96.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¹⁾	項目類型 (公營或 私營界別)	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收益 百分比 %	年內項目 數量 ⁽²⁾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B	公營界別	27,185	33.7	4	二零一一年
客戶C	公營界別	17,566	21.8	4	二零零五年
客戶A	公營界別	12,794	15.9	1	二零一二年
客戶D	公營界別	11,700	14.5	1	二零一四年
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前稱利達土木工程 有限公司)	公營界別	6,505	8.1	1	二零一四年
總計		<u>75,750</u>	<u>94.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客戶 ⁽¹⁾	項目類型 (公營或 私營界別)	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收益 百分比 %	年內項目 數量 ⁽²⁾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B	公營界別	49,419	58.3	4	二零一一年
客戶C	公營界別	29,926	35.3	3	二零零五年
客戶F	私營界別	3,520	4.2	2	二零一一年
客戶J	私營界別	700	0.8	1	二零一六年
客戶I	公營界別	<u>621</u>	<u>0.7</u>	1	二零一六年
總計		<u>84,186</u>	<u>99.3</u>		

業 務

附註：

- (1) 同一集團內的實體被視為單一客戶。當我們受聘於合營企業（通常由兩間或以上公司組成）時，向本集團轉介相關項目之合營夥伴將被視為有關項目的客戶。
- (2) 項目指年／期內已確認收益或已產生直接成本的任何項目。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之背景資料：

客戶A

於香港享有聲譽的建造專家及物業管理及發展企業，精於建造，包括建築建造、土木工程、合營基礎設施建設及亞洲海外建造。

客戶B

香港最大建造承建商之一，提供建築建造及土木工程。其已於香港、澳門、中國及海外參與項目逾30年。

客戶C

根植於香港的建造綜合企業，於香港、中國、東南亞提供建造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其強大的技術團隊而聞名，僱用逾8,000名員工。

客戶D

提供廢物管理服務並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營運的國際性企業。其提供（其中包括）廢物收集、堆肥製造及經營以及街道清潔服務。

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前稱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頂尖建造公司之一，擁有逾100名專業工程師及超過1,000名員工。其建造服務包括建築建造、土木工程及環境建造，且於私營及公營界別均有眾多類型的項目。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交標書取得新項目。董事認為，鑒於我們的技術經驗、聲譽及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並無依賴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取得新項目。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般負責維持與客戶的關係，以及緊貼市場發展及潛在商機以及擴展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一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最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7.2%、33.7%及58.3%，而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96.6%、94.0%及99.3%。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名單上的排名有所變動，仍可留意到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整體組成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中之三名並非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中之任何成員。有關客戶集中度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根據歐睿報告，鑒於隧道建造行業性質集中，與隧道建造服務行業中的總承建商直接訂立合約的一級分包商依靠少數總承建商創造收益的現象乃屬常見。董事認為，儘管出現客戶集中的情況，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仍具可持續性，原因如下：

- i. 於受不同總承建商組成的合營企業委託時，我們已將客戶分類為向我們轉介各自項目的合營夥伴。根據該等分類，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涵蓋香港八大具領先地位的隧道建造總承建商中的三間。倘我們將其他合營夥伴納入本集團的客戶，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將涵蓋香港隧道建造業八大頂尖總承建商中的六間。本集團客戶的市場份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0.9%；

業 務

- ii. 本集團營運所處行業的性質集中且潛在客戶群相對較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目前與該行業八大總承建商中的六間擁有業務關係，該八名參與者於業內合共佔約74.3%的市場份額；
- iii. 本集團擁有必要技能（包括就隧道建造項目不同部分提供服務的經營靈活性）、經驗、聲譽及網絡，向其他主要承建商尋求我們先前未涉足行業的項目，此可從彼等向本集團就遞交標書發出的要約加以佐證；
- iv. 由於本集團繼續向擁有新客戶的更多項目進行投標及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資源於[編纂]後擴大，其客戶基礎有望進一步擴大；
- v. 隧道建造業的穩定增長及本集團良好的往績及經驗將使本集團保持其收益增長；
- vi. 雖然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我們的主要客戶並無相互依賴關係，但我們認為我們與客戶具有緊密的業務關係，且彼等願意持續委託本集團：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服務合共六名、九名及七名客戶，其中五名、六名及四名分別為常客；
 - 本集團已受客戶邀請參與多項隧道建造項目之預投標，董事據此認為，其將增加本集團取得分包工程之可能性；
- vii. 董事謹此強調，鑒於(i)總承建商於技術規劃及項目實施方面主要依靠分包商；(ii)本集團具有項目相關階段的有關知識以及有關該項目的行之有效的方法，倘若總承建商選擇更換分包商，則項目將出現重大延遲；及(iii)由我們就項目定製的部分系統（諸如混凝土輸送系統及襯層模板）無法由市面上之其他產品替代，且就該項目重製有關定製系統將耗費總承建商及頂替分包商大量時間，因此，於項目開工後及進行時，分包商將不大可能由另外的分包商替代；及

業 務

- viii.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感受到來自廣泛客戶群對我們服務的強烈需求，尤其是於地下建造服務方面，其可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收到的投標要求數目所佐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收到30份、61份及50份投標邀請。於所收到的投標邀請中，經計及項目規模、利潤率以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調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已分別就18個、48個及30個項目遞交標書。本集團相信，我們於地下建造行業的良好往績、不斷增長的經驗及聲譽以及我們承接隧道建造各部分工程的能力將令我們繼續感受到外界對我們服務的強烈需求以及於未來把握更多大型項目機遇。

透過提供綜合地下建造服務，包括前期工程、挖掘、噴射混凝土、設計及製造隧道模板、現澆隧道襯砌及與隧道有關的附屬結構之建造，本集團一直豐富其核心隧道建造業務中的服務類型。其將使本集團進入隧道建造項目的不同階段，從而增加本集團取得隧道建造項目的幾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亦就其他建造工程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於有關期間已向客戶提供項目金額約88.4百萬港元之斜坡工程、噴射混凝土及其他結構建造服務。

本集團致力於將服務延伸至海上建造及地下公用設施建造等有關領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合約總額約12.3百萬港元的地下公用設施建造項目及68.4百萬港元的海上建造項目。本集團已安排員工參加海上建造課程以提升我們於該領域之競爭力。

業 務

本集團透過向未曾合作過的新客戶主動遞交標書不斷豐富我們的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九名潛在新客戶就地下建造及斜坡工程項目進行投標，我們已自其中三名潛在新客戶取得四項合約總額約75.6百萬港元之新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就該等客戶將予確認之總收益約為74.3百萬港元。鑒於有關行業的整體前景，以及歐睿報告關於隧道建造行業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10.6%），董事認為，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基礎集中，本集團將能夠保持我們的溢利增長。

定價

我們的定價視乎各個項目按成本加成定價模式釐定。我們於估算項目承接成本時會考慮多種因素，其包括但不限於(i)項目的性質、範圍、規模及複雜性；(ii)所需工人及工地設備的估計數量及類型；(iii)預期項目將採用的建造方法及技術；(iv)客戶要求的完成日期；(v)參考物料指數的相關價格指標估計得出的建築物料成本；及(vi)當時的整體市況。於估算物料成本時，我們將參考物料指數的相關價格指標。本集團將於認為適當或必要時隨時向供應商取得報價（於若干情形下較提交招標約提前一周），以編製工程量清單或收費表，其將構成我們所提交標書的一部分，並用以規管項目的相關物料成本。

此外，我們會視乎各個項目在估計成本上釐定加成。經考慮到(i)項目規模；及(ii)實際成本可能與我們經計及勞工類型及數量、工地設備、物料以及我們成本估計所涉及的其他資源後所作的估計成本存在任何重大偏差等因素，不同項目的加成比例可能有所不同。

業 務

項目主要條款

本集團按項目基準受聘於客戶，而本集團與客戶間並無訂立長期協議。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合約一般載有（其中包括）合約價格、合約期、工程類型及範圍、工程量清單或收費表、付款期、保留金、損害賠償、彌償保證及保單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下列文段概述與客戶所訂合約的主要條款：

合約期

合約期指自我們獲准於建築工地開始作業之日起計須完成有關項目的期間。不同項目的合約期視乎項目規模及複雜性而異，並可以由我們與總承建商藉共同協議予以延期。

工程量清單或收費表

我們的大多數合約包括工程量清單或收費表，其通常載有工程類型說明、擬進行工程的規格及工程量以及該項目各類工程的單價。

更改工程訂單

我們的客戶可能間或會簽發一項更改工程訂單，該訂單是一項透過對工程原有範圍作出新增、替換或刪除的方式更改合約工程範圍的協議。就本集團業務而言，更改工程訂單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更改設計、物料數量、所需工程品質、作業條件、工作次序或時間表。

業 務

付款期

就臨時付款而言，我們一般會每月向客戶提供書面報告，其中載列已完成工程的詳情、已完成工程的估計費用、運送至工地的物料成本以及合約或任何更改工程訂單項下的其他開支。客戶隨後將透過驗收我們已完成的工程來核證我們的估計費用。就尾款而言，我們通常會發出載列我們有權收取金額的結算賬目，以供客戶核准。正常情況下，我們會向客戶授出21至60日的信貸期，而有關金額一般以支票結算。

保留金

根據合約，我們客戶一般會從向我們作出的每期臨時付款扣留一定比例的款項作為保留金。一般而言，我們客戶可保留多達約5%至10%的合約價值或項目金額作為項目保留金。預扣的50%保留金通常會於我們完成項目後向我們發放，餘下保留金則一般會在我們完成部分或整個項目後六個月至一年內發放，其取決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合約條款。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款項分別約為8.1百萬港元、11.3百萬港元及14.9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

算定損害賠償

我們的客戶可能於其合約中載入算定損害賠償條款，以保障其免受分包予我們的工程竣工出現任何重大延誤。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如惡劣天氣狀況或簽發更改工程訂單），我們客戶可准許我們延長時限，且無需向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並無因工程竣工出現重大延誤而向本集團提出算定損害賠償申索。

業 務

彌償保證

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可能須就執行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工程所產生的所有責任向客戶作出彌償，除非該等責任或申索純屬客戶的不當行為或遺漏所引致。有關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身體傷害、財產損失、罰款、成本、損害、費用及開支。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合約而被客戶提出任何重大申索。

保險

一般而言，總承建商有責任就受僱於土木工程項目工地人士的申索及賠償投購合適保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保險」一段。

終止

倘客戶認為我們未能根據合約所載的客戶要求執行工程，且對或可能對我們的工作感到不滿意，導致項目整體進度出現不當延誤，我們的客戶可透過事先發出終止合約通知書終止我們的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經歷客戶提前終止合約的情況。

業 務

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五大在建項目（基於項目金額）：

項目	項目詳情	預期竣工日期	我們服務的說明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的概約收益	
				項目的估計金額 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償付項目金額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百萬元
項目AA	一條位於九龍的隧道的海上工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隧道建造	-	-	-	-
項目C	位於九龍的車站建築工程的前期工程及一般工程	二零一七年二月 (附註3)	隧道建造	41.9	9.7	5.3	13.4
項目F	位於九龍的車站建築工程的勞動力供應及一般工程	二零一七年六月	隧道建造	24.4	-	-	3.7
項目E	於香港鋪設及連接地下煤氣管網絡的公用設施建造工程	二零一八年二月	公用設施建造及其他	10.9 (附註4)	10.0	-	0.3
項目U	位於九龍的寵物花園的建築工程之一般工程	二零一七年六月	公用設施建造及其他	6.3	5.7	-	-

附註：

1. 上述所有項目均為公營界別項目。
2. 項目AA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獲授，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估計項目金額。項目A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估計項目金額約為65.8百萬港元。
3. 本集團持續受客戶委託按持續經營基準就有關項目進行其他工程，因此，預期竣工日期僅為我們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工程所釐定之暫定竣工日期。
4. 本集團就有關項目按月受客戶委託，因此，於各月末並無任何未償付項目金額。有關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竣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五大已完成項目（基於項目金額）：

項目	公營或私營界別	項目詳情	項目期限	我們服務的說明	已確認的概約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的項目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截至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項目A	公營界別	一個連接中港的跨境大橋中的隧道	一年	隧道建造	68.2	-	11.1	26.5
項目B	公營界別	位於九龍的地盤平整工地內道路的行人天橋及橋樑	三年	公用設施建造及其他	58.9	32.5	11.7	0.9
項目H	公營界別	一個連接香港內排水渠的地下水系統及處理廠延伸部分的隧道建造工程	兩年	隧道建造	38.7	23.3	12.8	-
項目D	公營界別	一個連接香港內排水渠的地下水系統及處理廠延伸部分的結構工程	一年	隧道建造	28.3	-	2.3	21.4
項目I	公營界別	九龍隧道配套建築的結構工程	兩年	隧道建造	27.2	0.2	-	-

附註：上述所有項目均為公營界別項目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所有進行中項目：

項目	公營或私營路別	說明及我們的服務	客戶	項目詳情	開工時間	預期竣工時間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計項目總值 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已確認收益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之 已確認收益 百萬元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 十一月三十日之 已確認收益 百萬元
項目C	公營路別	隧道建造	客戶C	位於九龍的車站建築工程的前期工程及一般工程	二零一三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二月 (附註1)	41.9	13.4	8.1	7.0
項目F	公營路別	隧道建造	客戶C	位於九龍的車站建築工程的勞動力供應及一般工程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	24.4 (附註2)	3.7	20.7	13.4
項目E	公營路別	公用設施建造及其他	客戶E	於香港鋪設及連接地下煤氣管網絡的公用設施建造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二月	10.9	0.3	0.6	-
項目U	公營路別	公用設施建造及其他	客戶I	位於九龍的購物花園的建築工程之一般工程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	6.3	-	0.6	1.1
項目Y	公營路別	隧道建造	客戶B	一個連接香港內排水渠的地下污水系統及處理廠延伸部分的結構工程	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零一七年四月	4.1	-	0.6	1.4
項目Z	公營路別	隧道建造	客戶K	一條港島隧道的海上工程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七年二月	- (附註3)	-	-	4.0
項目AA	公營路別	隧道建造	客戶K	一條九龍隧道的海上工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附註3)	-	-	1.1
項目AB	公營路別	隧道建造	客戶C	位於九龍的車站建築工程的一般工程	二零一七年一月	二零一七年二月	- (附註3)	-	-	-
							155.8	5.3	57.1	47.5

附註：

1. 本集團持續受客戶委託按持續經營基準就有關項目進行其他工程，因此，預期竣工日期僅為我們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工程所釐定之暫定竣工日期。
2. 本集團就有關項目按月受客戶委託，因此，於各月末並無任何未償付項目金額。有關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竣工。
3. 項目Z、項目AA及項目AB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獲授，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估計項目金額。項目Z、項目AA及項目A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估計項目金額分別約為4.5百萬港元、65.8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所有完成項目：

項目	公營或私營界別	描述及我們的服務	客戶	項目詳情	自	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已確認收益 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已確認收益 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已確認收益 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已確認收益 百萬元
項目A	公營界別	隧道建造	客戶B	一個連接中港的跨境大橋中的隧道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一月	68.2	-	-	-
項目B	公營界別	公用設施 建造及其他	客戶B	位於九龍的地盤平整工程及道路 的行人天橋及橋樑項目	二零一三年三月	二零一六年五月	58.9	32.5	11.1	26.5
項目D	公營界別	隧道建造	客戶B	一個連接香港內排水渠的地下污水 系統及處理廠延伸部分的結構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28.3	-	2.3	21.4
項目H	公營界別	隧道建造	客戶A	一個連接香港內排水渠的地下污水 系統及處理廠延伸部分的結構工程	二零一三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九月	38.7	23.3	12.8	-
項目I	公營界別	隧道建造	客戶B	九龍隧道連接建築的結構工程	二零一一年七月	二零一四年一月	27.2	0.2	-	-
項目J	公營界別	公用設施 建造及其他	客戶C	電塔在超級颱風下的斜坡穩定工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五月	26.6	6.8	0.1	-
項目K	公營界別	隧道建造	客戶D	一個連接香港內排水渠的地下污水 系統及處理廠延伸部分的結構工程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八月	17.4	5.7	11.7	-
項目L	公營界別	隧道建造	客戶A	一個連接香港內排水渠的地下污水 系統及處理廠延伸部分的結構工程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九月	11.7	11.7	-	-
項目M	公營界別	隧道建造	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前稱 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一個連接香港內排水渠的地下污水 系統及處理廠延伸部分的結構工程	二零一四年八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10.5	4.0	6.5	-
項目N	公營界別	隧道建造	客戶H	就新界一條鐵路隧道進行的隧道 台車安裝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二零一五年九月	5.4	-	0.7	-
項目O	私營界別	公用設施 建造及其他	客戶G	就沙田一棟建築進行的 斜坡穩定及結構工程	二零一五年四月	二零一五年九月	3.3	-	3.3	-
項目P	私營界別	公用設施 建造及其他	客戶F	就屯門一棟建築進行的 結構及翻新工程	二零一四年一月	二零一四年三月	2.7	2.7	-	-
項目Q	公營界別	隧道建造	客戶B	連接中港的跨境大橋中的隧道 之噴射混凝土工程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零一五年九月	2.1	-	2.1	-
項目G	公營界別	公用設施 建造及其他	客戶C	一個連接九龍及新界的隧道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一六年三月	1.5	-	0.4	1.1
項目R	公營界別	公用設施 建造及其他	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前稱 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就九龍的斜坡穩定進行的 泥釘支撐工程	二零一四年四月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1.4	1.4	-	-
項目S	私營界別	公用設施 建造及其他	客戶F	就屯門一棟建築進行的 結構及翻新工程	二零一二年七月	二零一四年三月	0.8	0.6	-	-
項目T	私營界別	公用設施 建造及其他	客戶F	就屯門一棟建築進行的 結構及翻新工程	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零一五年七月	0.5	-	0.5	-
項目V	私營界別	公用設施 建造及其他	客戶F	就屯門一棟建築進行的 結構及翻新工程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	3.5	-	-	3.5
項目W	私營界別	公用設施 建造及其他	客戶J	於元朗建造電纜電站的 結構工程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一月	1.0	-	-	-
項目X	私營界別	公用設施 建造及其他	客戶F	就屯門一棟建築進行的 結構及翻新工程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六月	0.1	-	-	0.1
							241.6	88.9	52.1	27.0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曾有一個虧損項目，估計項目金額約58.9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主要歸因於總承建商的項目時間表出現延誤，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勞工成本出現意外大幅增加。據此，本集團已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有所虧損，而預期虧損約6.0百萬港元已於該財政年度確認。因虧損項目於二零一四年持續進行，進一步預期虧損約1.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確認，致令虧損項目的毛虧損率達約3.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虧損項目的毛利率分別為零及零，乃由於全部預期虧損已予確認。除上述項目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虧損項目。有關預期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已確認預期虧損」一段。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曾經歷估計項目金額約68.2百萬港元的項目其中一項項目（「延遲項目」）出現延誤。就延遲項目而言，將予確認之估計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四個月約為23.5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7.1百萬港元。延遲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內完工。二零一六年一月的項目延誤主要乃由於總承建商尚未完成我們受託負責的挖掘工程之前期工作所致。挖掘工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部分恢復，而項目進度於其後加快。董事認為，延誤為不可預見事件且並非整體趨勢。

延遲項目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5.8%，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為35.8%。本集團因挖掘工程延誤而將予承擔的額外成本約為1.2百萬港元。有關額外成本1.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延遲期內，我們的員工及租賃設備之空間狀況，該狀況主要出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月。因此，受延遲所致，延遲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35.8%。

除虧損項目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並無經歷任何項目時間表的重大延誤，且我們的項目概無錄得虧損。董事認為，預期我們的手頭項目中將不會產生虧損。

業 務

成本控制措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實施，在建項目已編製活動週報以監控所產生的成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我們委託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評估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止期間我們的整體內部控制，並就其改進提供推薦建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本集團於投標前透過安排項目經理就各項目制定成本控制預算以改進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此後，項目經理亦按照持續基準一直監控產生的實際成本，並將其與預算成本進行比較以及時確認任何重大差異。該等分析亦將由執行董事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我們進一步委託相同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的經改進成本控制措施。我們的董事、內部控制顧問及保薦人認為，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能夠充分及有效地監督我們的項目成本，並確認預算中的任何超支。

6.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購買及使用的建築物料包括混凝土、鋼筋、木料及柴油，該等物料乃自本集團核准的供應商名冊上的多家供應商採購。多年來，我們與我們的建築物料供應商緊密合作，並與大量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但是，董事認為我們不會依賴任何建築物料供應商，因為我們擁有其他可替代建築物料供應商供應所有主要建築物料。此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亦已與多家機器及設備供應商訂約，主要進行建築機器的租賃或採購。

於評估是否購置機器或簽訂融資租賃安排時，董事已評估各項安排之成本及裨益，其包括但不限於(i)機器的租金總額及／或融資成本；(ii)機器的轉售價值；及(iii)該等機器是否能用於多個項目。董事其後將確定合適安排。

此外，董事亦考慮到本集團手頭是否有需要持續使用該等設備的一連串項目。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購買機器之策略，據此已添置2.2百萬港元的機器（尤其是挖掘機及腳手架設備）。此乃由於董事基於當前及近期項目評估本集團對挖掘機的配備需求將持續一段時期所致。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另須考慮，於內部資金及外部借貸之金額限制下，是否將該等資金用作資本投資（即購買機器以取得上述裨益）或用作營運資本（藉此承接更多項目）。

董事認為，將[編纂]淨額約[編纂]用於購置若干機器作地盤營運乃屬合適，因為此舉可提升我們營運的成本效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編纂]用途」一段。

我們供應商的特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建築物料及物資供應商；及(ii)工地設備租賃服務提供商。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原因為我們一般按項目基準購買建築物料及服務。董事認為，我們始終與供應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基於自身需求尋找供應商時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除根據土木工程合約訂明根據對銷費用安排由客戶提供建築物料及服務的個案外，我們一般負責為項目採購建築物料及服務。有關對銷費用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積累大量供應商列入我們核准的供應商名冊。我們基於多項因素從我們的核准名冊上甄選供應商，包括供應商的價格、物料品質、過往表現及交付時效。我們的供應商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向我們授出最多30日的信貸期，而有關金額一般以支票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執行工程時並無經歷物料短缺或所需商品及服務供應延誤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困難或延誤。董事認為，鑒於市場上的供應商充足，故出現重大短缺或延誤的可能性較低。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型劃分所產生的總採購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建築物料及物資	27,592	69.2	12,821	52.6	9,660	55.3	11,023	52.5
租賃廠房及機器	5,840	14.7	5,602	23.0	3,119	17.9	6,334	30.2
分包費用	489	1.2	2,439	10.0	2,218	12.7	1,311	6.2
其他開支	5,943	14.9	3,502	14.4	2,456	14.1	2,335	11.1
總計	<u>39,864</u>	<u>100.0</u>	<u>24,364</u>	<u>100.0</u>	<u>17,453</u>	<u>100.0</u>	<u>21,003</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建築物料及物資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6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2.8百萬港元。服務成本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一項公營界別結構工程項目及一項公營界別隧道建造項目購買建築物料的需求下降。有關本集團服務成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服務成本」一段。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有關採購建築物料及物資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9.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1.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購買建築物料的需求增加以及一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的項目之對銷所致。總體而言，我們根據合約條款（其或隨項目而變動）採購建築物料及物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廠房及設備的租金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採購額分別約17.9%及30.2%。較上一期間的增長與我們收益的增長相符。有關我們業務主要成本波動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一家中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鋼鐵裝配服務外，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均位於香港。我們所有採購均以港元計值。

業 務

供應商價格

價格乃經參考我們與供應商協定的供應商報價後按不同項目釐定。於編製向客戶提交的標書時，董事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物料及服務的未來價格走勢。因此，本集團一般可以將成本的上漲部分轉嫁予客戶。然而，董事將於必要時採取若干措施以管理可能出現的物料價格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訂立一項合約，由於董事認為當時的鋼鐵價格處低位水平，本集團同意以當時市價預定一定數量的鋼鐵，以使本集團避免由於可能出現的鋼鐵價格波動而遭受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物料及服務成本的波動，以致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就最大供應商所產生的總採購額（不包括已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18.2%、9.7%及14.1%，我們就五大供應商所產生的總採購額（不包括已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42.6%、33.4%及37.4%。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不包括已產生的分包費用）明細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		服務性質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千港元	%		
供應商A	7,153	18.2	鋼筋供應商	二零一三年
供應商B	5,042	12.8	鋼閘裝配	二零一二年
供應商C	1,708	4.3	起重車供應商	二零一三年
供應商D	1,524	3.9	挖掘機及其他建築機器供應商	二零一三年
供應商E	1,325	3.4	木模板供應商	二零一一年
總計	<u>16,752</u>	<u>42.6</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		服務性質	業務關係 開始年數
	千港元	%		
供應商A	2,130	9.7	鋼筋供應商	二零一三年
供應商D	1,974	9.0	挖掘機及其他建築機器供應商	二零一三年
供應商C	1,547	7.1	起重車供應商	二零一三年
供應商F	1,171	5.3	鋼筋供應商	二零一五年
供應商G	515	2.3	水缸供應商	二零一五年
總計	<u>7,337</u>	<u>33.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供應商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		服務性質	業務關係 開始年數
	千港元	%		
供應商D	2,771	14.1	挖掘機及其他建築機器供應商	二零一三年
供應商H	1,747	8.9	挖掘機及其他建築機器供應商	二零一五年
供應商J	1,098	5.6	木材及模板供應商	二零一五年
供應商I	1,009	5.1	挖掘機及其他建築機器供應商	二零一五年
供應商K	727	3.7	柴油供應商	二零零六年
	<u>7,352</u>	<u>37.4</u>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股東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一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

根據歐睿報告，於土木工程建造業中，由總承建商於項目中代其分包商支付若干開支屬常見之舉，有關開支其後會於向分包商結算臨時付款及結算賬目時自其向分包商的付款中扣除。有關付款安排稱為「對銷費用安排」，而所涉金額稱為「對銷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其中六名客戶曾訂立對銷費用安排。該等對銷費用主要包括建築物料採購成本、工地設備租賃成本及其他雜項。我們的客戶可根據合約所載的對銷費用安排購買合約所訂明的建築物料，或向本集團出租工地設備。有關建築物料採購成本及地盤設備租金成本將以對銷應收客戶款項的方式結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已產生的對銷費用總額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應佔的該等已產生對銷費用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訂立重大對銷費用安排的客戶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
客戶B						
來自客戶B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32,656	34.7	27,185	33.7	49,419	58.3
客戶B收取的對銷費用及佔總採購額(不包括分包費用)的概約百分比	3,199	8.1	2,259	10.3	2,765	14.0
平均毛利率 ⁽²⁾		-3.5		32.9		25.5
客戶C						
來自客戶C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12,155	12.9	17,566	21.8	29,926	35.3
客戶C收取的對銷費用及佔總採購額(不包括分包費用)的概約百分比	1,417	3.6	390	1.8	386	2.0
平均毛利率 ⁽²⁾		39.9		34.2		23.2
客戶A						
來自客戶A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35,004	37.2	12,794	15.9	-	-
客戶A收取的對銷費用及佔總採購額(不包括分包費用)的概約百分比	1,222	3.1	(97) ⁽¹⁾	-0.4	-	-
平均毛利率 ⁽²⁾		15.5		28.0		-
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前稱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利基」)						
來自利基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5,367	5.7	6,505	8.1	-	-
利基收取的對銷費用及佔總採購額(不包括分包費用)的概約百分比	28	0.1	73	0.3	-	-
平均毛利率 ⁽²⁾		25.5		14.6		-
客戶E						
來自客戶E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	271	0.3	560	0.7
客戶E收取的對銷費用及總採購額(不包括分包費用)的概約百分比	-	-	11	0.1	86	0.4
平均毛利率 ⁽²⁾		-		7.3		14.4

附註：

- (1) 有關金額由客戶於二零一四年超額收取，其已於二零一五年退還。
- (2) 平均毛利率乃以與該客戶相關的所有項目毛利總額除以於有關年度／期間自該客戶取得的總收益得出。

業 務

7. 分包商

本集團主要依賴直接勞工及僅於本集團無法直接進行工程的專業領域之分包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將機電工程及消防系統工程分包予分包商。

本集團就項目中執行的工程向客戶負責，包括由分包商開展的工程。除非與客戶的合約中另有規定，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同意我們在項目中使用分包商，且概不限制或干涉我們對分包商的甄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分包商均位於香港，且各自的服務費用均以港元計值。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產生的相關分包費用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包費用	489	2,439	2,218	1,311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分包費用約0.5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佔各年度／期間總服務成本約0.6%、4.5%、5.9%及2.1%。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費用大幅上漲主要是由於我們整套承包工程的部分隧道建造工程需要專家服務，令分包商工程量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包費用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誠如上文所述，相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成本相對較高乃由於我們參與整套承包工程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股東在本集團任何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分包商甄選基準

我們審慎評估分包商的表現，並基於多項因素甄選分包商，如彼等的背景、相關牌照、技術能力、經驗、費用報價、服務品質、往績記錄及聲譽。

與分包商的關係

本集團已存置大量經驗豐富的分包商供我們甄選，並與我們的外包商建立工作關係。此外，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於依賴任何單一分包商，因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乃按一次性基準委聘我們的大部分分包商。

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

由於我們的客戶視乎不同項目性質與我們訂約，故我們不會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本集團與分包商訂立協議，規限分包安排的一般條款。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i)工程範圍、勞工及物料的定價及報價、勞工安排、物料採購（如適用）；及(ii)付款方式。

一般而言，我們根據(i)我們就所分包部分工程將向客戶收取一定比例的費用金額；(ii)分包商要求的勞工資源數量；(iii)擬執行工程性質；及(iv)現行市況來釐定分包費用金額。

對分包商的控制

於項目執行期間，我們的員工密切監控其工程進度及表現以及其於我們安全措施及品質標準方面的合規情況。有關我們品質控制、工作安全及環境事宜措施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品質控制」及「健康及工作安全」各段。

8. 原材料及存貨

我們的建築物料乃視乎不同項目性質進行採購及消耗，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保留任何存貨。

業 務

9. 品質控制

為向我們的所有客戶保持一致的優質服務，我們已建立正式的品質管理體系，且經核證符合ISO 9001:2008的規定。我們內部亦有品質保證規定，其訂明（其中包括）執行各類工程的特定工作程序、不同職位人員的責任及事故報告。我們所有工人均須強制遵守該等品質保證規定。

莊峻岳先生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的整體品質控制。有關莊峻岳先生的背景及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對我們服務的品質控制

莊峻岳先生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密切監控各項目的進度，以確保我們的服務(i)符合客戶要求；(ii)於合約規定時間及項目獲分配預算內完成；及(iii)遵守所有相關及適用規則及法規。我們的資深員工會協助執行董事監控整體工程品質及項目進度。我們的資深員工亦將與工地員工協調，定期進行現場視察及監督建築工地工人。我們的員工將及時向執行董事報告項目情況以及項目引發的任何品質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與我們所提供服務品質相關的任何重大投訴。

有關對我們分包商的品質控制措施，請參閱文件本節「分包商」一段。

對我們工地設備及建築物料的品質控制

本集團密切監控所採購建築物料及工地設備的品質。為保證建築物料的品質，執行董事莊峻岳先生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於訂購前確保自我們供應商採購的建築物料達到合約訂明的品質。所訂購建築物料到貨後，所有物料將直接運送至相關建築工地，以供我們的員工、管工及工程師於使用前進行檢驗。檢驗期間，我們將核查(i)數量是否準確；(ii)是否存在明顯故障；及(iii)建築物料品質是否達到合約訂明的品質。

業 務

就合約規定及土木工程一般規格訂明品質的固定建築物料（如混凝土及鋼材）而言，於我們員工完成初步品質控制後，我們將向客戶委聘的獨立專業人士及實驗室提供樣本，以進行檢驗及品質測試。任何不合格物料或低於合約訂明的品質規定之物料將退還至供應商進行更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物料低於品質規定而退還至供應商的事件發生。

就本集團所採購的若干臨時性建築物料（即建造過程中使用，但將於項目完成後從工地拆除的物料，如混凝土襯層模板）而言，我們的工程師將首先向客戶提供模板線位的計算以供驗證。於客戶確認後，執行董事或員工將會在模板製造廠進行現場檢驗，以確保線位準確方開始生產。

10. 保險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均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涵蓋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項下規定的工傷責任。我們已根據有關規定投購相關保險。

然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倘主承建商已承接進行任何建造工程，其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單，以涵蓋其本身及其分包商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項下規定的責任。倘主承建商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投購保單，則於該保單項下獲投保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應視作已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的相關規定。因此，本集團及我們的外包商就此而言實際上已獲我們客戶投購的保單所承保。

董事確認，我們所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均已完全獲總承建商及本集團投購的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所承保及保障。該等保單承保及保障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相關建築工地工作的所有各層級僱員，以及彼等於相關建築工地執行的工程。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投購的保險承保（其中包括）(i)我們辦公場所發生的第三方人身傷害責任；(ii)我們工地設備的遺失或損壞；及(iii)有關我們車輛使用的第三方責任。

若干類型的風險（如有關惡劣天氣狀況、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等事件的風險）通常不獲保險承保，因為該等風險屬不可承保風險或投保該等風險不具成本合理性。有關保險出現任何保障不足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董事認為，就我們當前營運及現行行業慣例而言，我們目前的保單十分充足且符合行業規範。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保險開支分別約為39,000港元、68,000港元及34,000港元。除本文件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或遭提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11. 牌照及許可證

由於土木工程建造項目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由總承建商獲得，分包商（如本集團）為總承建商提供公營界別項目的地下建造服務概毋須取得任何特殊牌照或許可證。除根據總承建商的牌照所提供者外，本集團不提供需獨立牌照或許可證之任何服務。

對於公營界別項目的總承建商，彼等須委聘按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分包商。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相關註冊詳情：

註冊類型	授出機構	獲授機構	工種	專長項目	即將屆滿日期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駿傑香港	混凝土模板、鋼筋固定、混凝土澆注、支架搭建、一般土木工程、鋼結構工程、泥水終飾工程、髹漆	混凝土模板、木模板、鋼筋固定、混凝土澆注、支架搭建、鋼鋼構工程、土方工程、道路排水及污水渠、岩土工程、土地勘測、其他（隧道工程）批盪及鋪砌瓷磚、塗漆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業 務

分包商註冊制度由建造業議會引入，旨在匯集具備專業技能及職業道德且能力出眾及可靠的分包商。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註冊及續期須滿足若干準入要求，該等要求主要關於申請者於相關工程中的經驗及資質。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滿足分包商註冊制度的所有註冊及續期要求。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獲批續期過程中概無經歷且並無預見任何重大困難。

特定建築工地的個別工人需要若干牌照或許可證，如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密閉空間核准工人證明書、總承建商專門為項目組織的安全及健康課程之其他許可證以及操作各種建築機器的其他相關牌照。董事確認，我們的僱員已妥為獲得進入建築工地及在工地作業的工人所需之所有相關許可證。

12. 健康及工作安全

本集團已遵守我們客戶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目標與政策（該等目標及政策可視乎項目而異）。相關方法包括強制穿戴適合具體情況的個人防護裝備及監督行業相關法律要求遵守情況。

根據工作性質及項目需要，本集團將不時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培訓。我們的客戶不時亦要求我們的員工現場參加其自身職業安全培訓。本集團亦實施一套事故記錄、處理及報告系統，其可能會導致向本集團提出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我們的員工會及時收集我們建築地盤的相關工作安全及事故數據及資料，並向管理層報告，及編製事故記錄以及健康與安全合規記錄。此外，本集團已指定負責事故報告處理之人員。倘發生任何事故，受傷僱員（包括我們的僱員及我們分包商之僱員）或該等事故之目擊者須口頭報告地盤管工或工程師。收到受傷工人或該等事故目擊者報告之地盤管工或工程師須於事故當日以電子通訊方式向本集團及相關總承建商之高級管理層報告該等事故。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指派一名行政主管於本公司記錄冊中記錄所有與該等事故有關之項目，並向總承建商之安全主管報告該等事故。本集團已向有關行政主管就如何確認及分類須向香港政府勞工處報告之事故提供指引。對於任何導致僱員喪失全部或部分工作能力之事故，該事故須以香港政府勞工處之規定形式於該等事故發生日期後十四日內進行書面報告。

業 務

誠如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我們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有34宗工傷意外報告並全部涉及本集團僱員。於該等工傷意外報告中，15宗事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十宗事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九宗事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致命事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發生的重大工傷事故的共同性質及類別以及本集團為防止發生類似事故而實施的相應經改進安全措施：

事故性質及起因	採取的經改進安全措施
由人工處理、提重或處置材料引起的骨折、扭傷及拉傷	我們向工人提供培訓並經常指導彼等如何使用升降設備及安全姿勢安全移動材料
由操作機器引起的壓傷	我們確保操作特定機器的所有工人明白如何安全操作機器，且我們定期保養及檢查機器
由所搬運材料中跌落之物體引發的挫傷及擦傷	我們安全堆放材料，防止其於進行高空作業的位置發生滑動、跌落或坍塌
由滑倒、絆倒或跌倒引發的扭傷及拉傷以及顱骨／頭皮損傷	我們於有潛在風險工作區域設置警告標識

經計及上述已採取的經改進安全措施及本集團事故率下降趨勢（如下文所述），董事認為，而保薦人亦同意，我們的經改進安全措施並無不充足或無效的跡象。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香港建造業每千名工人的行業事故率及每千名工人的行業傷亡率之本集團與行業平均值之比較：

	香港建造業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造業每千名工人的行業事故率	41.9	46.5
建造業每千名工人的行業傷亡率	0.242	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造業每千名工人的行業事故率	39.1	28.0
建造業每千名工人的行業傷亡率	0.200	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造業每千名工人的行業事故率	尚未公佈	13.5
建造業每千名工人的行業傷亡率	尚未公佈	無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造業每千名工人的行業事故率	尚未公佈	無
建造業每千名工人的行業傷亡率	尚未公佈	無

附註：

1. 統計數字摘錄自香港政府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公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6期(二零一六年八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行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平均事故率及傷亡率尚未公佈。
2. 本集團的事故率乃參照香港政府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公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6期(二零一六年八月)對事故率之定義計算，其為由引發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三天以上的工傷事故數(即二零一四年六宗、二零一五年四宗、二零一六年七宗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零宗)除以日曆年度末地盤工人的數量。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涉及我們分包商僱員之事故，故地盤工人的數量不計及分包商的僱員。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事故率下降。董事相信，由客戶及／或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全年所實施的經改進職業安全措施已有效控制工人的安全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首尾兩日）	無

附註：

1.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是一種表示於一段時期內工作指定時間（例如，每100萬小時）發生多少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頻率。上表所列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乃以相關日曆年度或期間本集團發生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數目乘以1,000,000，然後除以該日曆年度或期間地盤工人的工作時數計算。假設各名工人的工作時數為每日10小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工作天數分別約為301天、300天、302天及28天。
2. 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涉及我們分包商僱員之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故上文所述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並無計及分包商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有所下降。董事認為下降主要由於下述原因：(i)我們已嚴格遵照品質手冊所列之經改進安全政策，並向我們的工人及現場客戶提供更多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培訓及支持；及(ii)我們繼續不斷與客戶就工作場所安全事項保持溝通並確保跟進所有後續事項。

業 務

13. 環境事宜

本集團營運亦須根據香港法例遵守若干環境規定，主要包括空氣污染控制、噪音控制及廢物處置等相關規定。有關監管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本集團已採納規管環保合規的措施及工作程序，我們的工人須予以遵守。該等措施及程序主要涉及空氣污染及噪音控制，其中包括：(i)用水抑塵；(ii)使用我們客戶要求的低塵技術及設備；及(iii)使用前檢修及保養所有設備，確保符合許可噪音聲級。

誠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適用法例及相關環保規例方面的重大違規或不合規行為。

14.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一個域名www.gmehk.com的註冊人。

15. 僱員

僱員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僱員均居於香港。下表按職能部門載列僱員人數明細：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管理層	4	3
技術人員	8	12
行政、會計及財務	6	8
工人	379	517
總計	<u>397</u>	<u>540</u>

業 務

我們擬於需要時僱用更多合資格人員協助執行擴展計劃。

與僱員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整體上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除本文件本節內「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披露者外，我們與僱員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爭議或因勞工爭議出現營運中斷。另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並無出現任何困難。

培訓及招聘政策

本集團一般從公開市場、透過引薦及刊登招聘廣告招聘僱員。

我們旨在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人才於本集團任職。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決定是否需要增加人手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

我們向僱員提供各類培訓及資助僱員參加由外部人士舉辦的各類培訓課程，包括鑽採、噴射混凝土及其他類型機器操作等技術方面培訓，以及與我們工作相關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保方面的培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因安排工人參加外部培訓所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113,000港元、27,000港元及12,000港元。

業 務

16.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且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以下物業開展業務：

出租人	單位類型	地址	物業用途	主要租賃條款
一名獨立第三方	土地	第1488、1454、1456SB 號DD 77地段之一部 分	用於儲存機器及工具	每月30,000港元，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為期兩年
一名獨立第三方	寫字樓	香港電氣道148號 10樓1001-2室	作營運用途	每月94,450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止兩年

上述物業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條獲豁免，因此其估值報告概無載入本文件。

17. 違規事件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違規事件。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香港法例及規例。

18. 訴訟及潛在申索

除本節下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董事並無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潛在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針對本集團提起的申索一般與以下各項相關：(i)僱員賠償申索；(ii)人身傷害申索；及(iii)工資申索，上述申索均於本集團土木工程建造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或曾牽涉針對本集團的若干訴訟及申索，該等申索及訴訟主要因本集團項目中發生的一般工作場所事故所致。下文詳述(i)針對本集團所提起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的訴訟；(ii)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面對的潛在訴訟；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

業 務

集團提起的重大訴訟（和解金額達100,000港元或以上）。董事認為，出現人身傷害申索、僱員賠償申索及工資申索於業內並不罕見。一般而言，鑒於與公營界別項目有關的客戶訂立的合約大部分均訂明除慣常的分割責任外，倘我們被列為任何相關申索的被告人，我們的客戶將就或因我們僱員因或就執行分包工程而招致的任何個人傷害或事故而根據法律應付的損害賠償或補償悉數作出彌償，而有關申索將由總承建商的保險公司處理。就私營界別項目而言，我們已就潛在申索投購保險。

針對本集團所提起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的訴訟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的由僱員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六項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申索：

申索詳情	原告／申請人	被告／應訴人	所涉總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態
<i>僱員賠償申索</i>				
1. 傷者使用鋼筋彎曲機時右手食指受傷。(訴訟編號：DCEC2287/2015)	Yip Tak Wah	駿傑香港及一間總承建商	約120,000港元	正在進行中。接受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簽發。總承建商之保險公司已接手進行法律程序；倘駿傑香港符合保單之條款及條件(附註1及2)，該保險公司應向駿傑香港就本集團因本申索而將承擔之僱員申索、利息及訟費以及辯護費用提供賠償。

業 務

申索詳情	原告／申請人	被告／應訴人	所涉總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狀態
2. 傷者被墜落的不明物件砸傷右肩及右背。(訴訟編號：DCEC372/2016)	Lau Yun Cheung	駿傑香港及一間總承建商	申索金額不詳	正在進行中。申請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接受有關各方之醫療專家之檢查，而聯合醫療報告將於兩個月後出具。總承建商之保險公司已接手進行法律程序，倘駿傑香港符合保單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因本申索而將承擔之潛在和解金額及訴訟費用應獲相關保單全額賠付(附註1)。
3. 傷者遭受右外踝骨折。(訴訟編號：DCEC1618/2016) (附註3)	Chan Tak Nam	駿傑香港及一間總承建商	申索金額不詳	正在進行中。總承建商之保險公司已接手進行法律程序，倘經保險公司律師審閱，承保人並無違反保單條款及條件，則本集團因申索而將承擔之和解金額及訴訟費用應獲相關保單全額賠付(附註1)。
4. 傷者被一塊熱鋼筋砸傷，右腳踝遭受燙傷，左手大拇指骨折(訴訟編號：DCEC208/2017)	Gurung Toran	駿傑香港及一間總承建商	申索金額不詳	正在進行中。總承建商之保險公司已接手進行法律程序，倘駿傑香港符合保單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因本申索而將承擔之和解金額及訴訟費用應獲相關保單全額賠付(附註1)。

業 務

申索詳情	原告／申請人	被告／應訴人	所涉總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態
<i>人身傷害申索</i>				
5. 傷者遭受右外踝骨折。 (訴訟編號：HCPI1436/2016) (附註3)	Chan Tak Nam	駿傑香港	申索金額不詳	正在進行中。總承建商之保險公司已接手進行法律程序，倘經保險公司律師審閱，承保人並無違反保單條款及條件，則本集團因申索而將承擔之和解金額及訴訟費用應獲相關保單全額賠付(附註1)。
6. 該項申索的詳情將載於將予簽發之申索聲明內(訴訟編號：DCPI1408/2016)	Hung Man Pok	駿傑香港及一間總承建商	申索金額不詳	正在進行中。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之令狀已向總承建商之保險公司發出，而申索聲明及傷勢聲明尚未簽發。總承建商之保險公司已接手進行法律程序，倘駿傑香港符合保單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因本申索而將承擔之和解金額及訴訟費用應獲相關保單全額賠付。

附註：

- 駿傑香港為該等進行中的申索取得全額賠付而須遵守的相關保單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向保險公司報告與該等進行中的申索相關的任何請求或申索，並為處理該等進行中的申索及／或擬進行的人身傷害申索(如適用)向保險公司提供一切資料、協助及合作。
- 駿傑香港自總承建商保險公司之法律代表獲悉，Yip Tak Wah亦將就同一傷害事件所引起的人身傷害提出申索，惟尚未開始正式法律程序。
- 涉及Chan Tak Nam的訴訟編號DCEC1618/2016項下的僱員賠償申索及訴訟編號HCPI1436/2016項下的人身傷害申索均由同一宗受傷事故所產生。

業 務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面對的潛在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錄得32宗工傷事故，其可能會導致潛在僱員賠償及／或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

潛在申索指尚未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但根據《時效條例》（香港法例第347章）仍處於相關事件發生之日起兩年（就僱員賠償申索而言）或三年（就個傷害申索而言）時效期內的事件。該等事故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且並無中斷本集團的業務。由於法院訴訟尚未開始，我們無法評估潛在申索之可能數額（倘向本集團提起該等申索）。根據本集團與總承建商簽訂的合約以及董事對行業慣例之理解，董事認為，該等於訴訟程序中由本集團承擔之潛在申索應由總承建商之相關保單全額賠付，且倘該等數額不受相關保單賠付，其將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由我們的控股股東賠償，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8.其他資料—D.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據此，該等潛在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之前述工傷事故時效期的屆滿情況概要：

年份	時效期即將屆滿的僱員賠償申索數目	時效期即將屆滿的人身傷害申索數目
二零一七年	9	14
二零一八年	6	10
二零一九年	0	8
總計：	<u>15</u>	<u>32</u>

業 務

針對本集團所提起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達成和解的重大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下列重大申索（即以100,000港元或以上金額達成和解的申索）達成和解：

申索詳情	原告／申請人	被告／應訴人	和解金額
<i>僱員賠償申索</i>			
1. 傷者手部受傷。(訴訟編號：DCEC314/2013)	Pang Shing Kin	駿傑香港、 另一分包商及 一間總承建商	350,000港元 (不包括成本) (附註1)
2. 抬舉水泵時被墜落的鐵條砸傷左肩。(訴訟編號：DCEC663/2013) (附註2)	Cai Xiaomin	駿傑香港及一間 總承建商	506,578.40港元 (不包括成本) (附註3)
3. 放入木楔時被捲簾門腿及支架夾住，引致右手小指受傷。(訴訟編號：DCEC690/2014)	Hung Man Pok	駿傑香港及一間 總承建商	391,973.33港元 (不包括成本) (附註4)
4. 傷者搬運的混凝土管掉下，將其向下拉，引致左二頭肌破裂及左上臂損傷。(訴訟編號：DCEC1266/2015) (附註5)	Mohammad Faiq	駿傑香港及一間 總承建商	358,183.60港元 (包括利息但 不包括成本) (附註6)
5. 傷者被工具箱絆倒，左手中指第三關節骨折。(訴訟編號：DCEC2753/2016)	Cai Xiaomei	駿傑香港及一間 總承建商	和解金額未知 (附註7)
<i>人身傷害申索</i>			
6. 人工搬運木模板時導致面部受傷。(訴訟編號：DCPI2224/2013)	Huang Defu	駿傑香港及一間 總承建商	100,000港元 (不包括成本) (附註8)
7. 抬舉水泵時被墜落的鐵條砸傷左肩。(訴訟編號：HCPI1008/2014) (附註2)	Cai Xiaomin	駿傑香港及一間 總承建商	956,578.40港元 (不包括成本) (附註9)
8. 傷者搬運的混凝土管掉下，將其向下拉，引致左二頭肌破裂及左上臂損傷。(訴訟編號：HCPI57/2016) (附註5)	Mohammad Faiq	駿傑香港及一間 總承建商	1,608,183.60 港元 (計及利息但 不包括成本) (附註10)

業 務

附註：

1. 根據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同意令，申索已獲和解。所有相關被告已被頒令支付相關和解金額，且和解金額及訴訟費用由總承建商的相關保單全額賠付。
2. 訴訟編號DCEC663/2013項下的僱員賠償申索及訴訟編號HCPI1008/2014項下有關於Cai Xiaomin的人身傷害申索乃因相同傷情引起。
3. 根據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同意令，申索已獲和解。所有相關被告已被頒令支付相關和解金額，且和解金額及訴訟費用由總承建商的相關保單全額賠付。
4. 根據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的同意令，申索已獲和解。所有相關被告已被頒令支付相關和解金額，且和解金額及訴訟費用由總承建商的相關保單全額賠付。
5. 訴訟編號DCEC1266/2015項下的僱員賠償申索以及訴訟編號HCPI57/2016項下有關於Mohammad Faiq的人身傷害申索乃因相同傷情引起。
6. 根據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的同意令，申索已獲和解。所述和解金額命令乃針對所有相關被告人而作出，該和解金額及訴訟費用由總承建商的相關保單全額賠付。
7. 根據勞工處處長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函件，申索已獲和解。然而，根據保險公司的保單，將不會披露和解金額。
8.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向法院存檔的接受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申索已和解，而有關和解金額已由駿傑香港支付。
9. 根據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的同意令，申索已獲和解。所有相關被告已被頒令支付相關和解金額，且和解金額及訴訟費用由總承建商的相關保單全額賠付。誠如前述同意令中所述，506,578.40港元獲給予信貸期，有關金額為根據訴訟編號DCEC633/2013已由Cai Xiaomin收取的僱員賠償。
10. 根據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的同意令，申索已獲和解。所有相關被告已被頒令支付相關和解金額，且和解金額及訴訟費用由總承建商的相關保險保單全額賠付。誠如前述同意令中所述，358,183.60港元獲給予信貸期，有關金額為根據訴訟編號DCEC1266/2015已由Mohammad Faiq收取的僱員賠償。

董事認為，進行中申索一般因僱員安全及健康意識不足導致的事務引致。本集團十分重視工作場所安全，致力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有關本集團執行的安全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內「健康及工作安全」一段。

業 務

並無就進行中的訴訟申索作撥備

就與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有關的進行中訴訟而言，經考慮（其中包括）(i)相關事件中的受傷性質及程度；(ii)受傷僱員狀態；(iii)總承建商所投購保單的承保範圍；及(iv)下文所述我們控股股東給予的彌償，董事認為，該等申索的最終責任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毋需就進行中訴訟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控股股東給予的彌償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條款及條件，就（其中包括）任何對本集團的訴訟引致的所有損失及負債彌償本集團。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8.其他資料—D.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19. 合約爭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駿傑香港以被告身份涉及香港高等法院二零一一年第2060號高院民事訴訟（「合約爭議」）。

合約爭議由朱昌文祖（香港的一個祖（「祖」））（其為駿傑香港擬於二零零八年合作開發新界若干小型屋宇（「該項目」）之對手方）之現任管理人朱運福（「朱運福」）對駿傑香港及明記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明記地產」）提起。

祖為根據中國法律及習俗以該法律體系之機構形式存在的祭祖信託。祖之機構受香港法律承認。其藉財產永久捐贈形式以祭祀祖先。管理人為受託人，而祖之成員（概為當時共同祖先之男性後裔）為受益人。源於共同祖先的土地及獲捐贈的土地由當時其男性後裔享有，終生有效並世代相傳。

業 務

合約爭議所涉各方之關係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朱木生（「朱木生」）（祖之前管理人）、朱運福、祖以及所有該項目所涉之原住居民概為獨立第三方，且除於該項目及合約爭議中所涉內容外，上述各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股東、董事或聯繫人概無任何現時或過往關係。

朱運福於其繼承朱木生擔任祖的管理人前已就該項目擔任朱木生／祖的代理人。董事自明記地產獲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朱木生去世後，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概無人士正式獲准及註冊為祖的管理人，而當時明記地產獲朱運福告知，彼已正式獲准及註冊為祖的管理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前及訂立轉讓協議（定義如下）前，薛劍明先生（「薛先生」）之同居者劉美辰女士（「劉女士」）及薛先生（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為明記地產之董事及股東，分別持有已發行股本之30%及70%。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薛先生轉讓明記地產已發行股本合共之50%。有關轉讓為零代價，以作為對吳先生於該項目中協助薛先生所付精力之回報。根據公開文件的內容，該等50%明記地產股權於合約爭議期間一直由吳先生持有。根據吳先生所述，明記地產於接手該項目前尚未開始任何業務，且明記地產於轉讓時並無擁有任何資產。除吳先生擔任明記地產及本集團之共同股東及董事（於彼辭任本公司、駿傑英屬處女群島及駿傑香港之董事職位前）外，明記地產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股東、董事或聯繫人概無現時或過往關係。明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明記營造」）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前後由薛先生及劉女士完全持有。明記營造並無涉及該項目及合約爭議，惟與駿傑香港擁有過往業務關係，於該等業務關係中，駿傑香港透過吳先生與薛先生之熟識曾於二零零六年於部分土木工程項目中作為明記營造之分包商。就董事所知及確信，薛先生乃明記營造成立時之董事及股東。明記營造主要為香港民政事務總署建造項目的總承建商。此外，明記營造亦曾為鄰近該等地段的數棟村屋（「先前的樓宇項目」）的營造商。

業 務

據吳先生所知，完成先前的樓宇項目之後，薛先生將拓展包括村屋建造服務的業務範圍。因此薛先生及劉女士於二零零八年成立一間獨立實體明記地產，以拓展此項業務。

由於二零一一年的合約糾紛，概無董事與薛先生以任何身份進行任何業務交易。除該項目外，概無董事進行或參與任何形式的地產開發業務。

莊峻岳先生獲知涉及該項目的業務機會乃首先透過薛先生與祖之私人關係及聯繫以及吳先生與薛先生之關係。儘管於地產開發並無經驗（特別是於新界之小型屋宇之開發），但莊峻岳先生及吳先生（代表駿傑香港）決定參與該項目，原因為：(i)彼等相信駿傑香港能夠開拓新業務類型，且該項目有利可圖及可令駿傑香港受惠；及(ii)該項目由薛先生介紹，彼當時為具小型屋宇建造經驗的明記營造之股東且曾與駿傑香港有過交易，而駿傑香港視接手該項目為與薛先生繼續發展業務關係之機遇。

導致合約糾紛的情況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一日或前後，朱木生（時任祖之管理人）與郭偉明（「郭」）訂立一份有關鄰近香港鹿頸的新界沙頭角雞谷樹下村45號丈量約份504號地段（「504號地段」）發展的發展協議（「一九九九年協議」）。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或前後，504號地段經時任祖之管理人朱木生以代價2,125,728港元轉讓予郭。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根據一九九九年協議，504號地段按單邊契據劃分為11個小地段，即504A至504J及504R.P.（「地段」），以興建10間小型屋宇及一個停車場／公用道路。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或前後，504A至504J地段轉讓予10名原住居民，504R.P.地段繼續保留在郭名下，以興建該停車場／公用道路。由於就履行一九九九年協議建設工程的有關申請並未於一九九九年協議所訂明的七年期內提出，一九九九年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或前後屆滿。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第295號高院民事訴訟中作出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法令宣佈，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的轉讓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有關地段重新轉易予祖。

業 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或前後，駿傑香港與朱運福作為朱木生／祖的代理人訂立書面協議（「二零零八年協議」），據此(i)駿傑香港同意發展該等地段（包括興建10間小型屋宇），並負責與該項目有關的所有開支及費用；(ii)祖同意把該等地段（除504R.P.地段外）轉讓予10名原住居民，以推動該項目的建築牌照之申請；及(iii)作為興建該10間小型屋宇的代價，其中7間及3間的業權（包括相關地段）於該項目完成後將由原住居民分別轉讓予駿傑香港及祖。二零零八年協議中概無其他條文將賦予有關祖及／或九名原住居民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福利。二零零八年協議亦訂明：(i)倘有關方未能由二零零八年協議日期起七年內獲取建築牌照及／或未能完成興建有關小型屋宇，該協議將被取消；及(ii)二零零八年協議取消後，駿傑香港須把地段重新轉易予祖。

莊峻岳先生與吳先生代表駿傑香港藉修訂一九九九年協議擬備二零零八年協議，由於(i)駿傑香港、莊峻岳先生及吳先生以往均未曾處理有關發展小型屋宇的類似性質合約或有此方面業務經驗；及(ii)祖／朱運福（作為朱木生／祖的代理人）向莊峻岳先生及吳先生表示，一九九九年協議為用於類似發展項目的通常形式，彼等並未指示律師擬備有關協議。於訂立二零零八年協議時，莊峻岳先生已審閱協議的條款並認為該協議涉及小型屋宇的建造，鑒於駿傑香港涉足與建造有關的業務，該協議於商業層面而言屬合理及簡單的安排。據此，並無必要聘請法律顧問就二零零八年協議之條款提供意見。莊峻岳先生已確實考慮二零零八年協議之條款，並對該協議作出若干修訂（包括擴大駿傑香港可能退出該項目的適用情形之範圍），從而於該項目無法進行及二零零八年協議須終止之情況下給予駿傑香港更好的保障。

於簽署二零零八年協議時，莊峻岳先生作出執行決定時乃鑒於彼已執行以下初步盡職審查工作：(i)郊區物業市場之市場調研；(ii)鑒於該機遇由薛先生發起，彼乃駿傑香港過往成功合作過之業務聯繫人，且根據莊峻岳先生的了解，彼曾參與多項小型屋宇建造項目；(iii)於地段進行土地搜尋；及(iv)經計及項目的經濟效益以及當時駿傑香港的財務能力，其結果顯示此乃擴展駿傑香港業務範疇的可行機遇。

業 務

於簽訂二零零八年協議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或前後，根據二零零八年協議，504A地段及504C至504J地段轉讓予九名原住居民，而504B地段（因一名原先被提名接受有關轉讓的原住居民身故）及504R.P地段（為興建一個停車場／公共道路）經時任祖之管理人朱木生轉讓予駿傑香港。九名原住居民並非該等地段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為就該項目而言，該等地段已轉讓予各原住居民。朱運福向駿傑香港聲明，該等地段的最終實益擁有權一直屬於祖，而九名原住居民以祖的名義持有該等地段（作為以祖的受託人的身份的法定擁有人）。本集團或明記地產概不知悉祖選擇該等九名原住居民的原因及方式。據董事所知，向九名原住居民轉讓該等地段業權的目的為推動該項目。就印花稅調整目的而言，上述各項轉讓的代價為250,000港元（根據董事於當時的了解，相關轉讓人及承讓人認為其乃屬公平市值）。各方同意，駿傑香港並無就該轉讓向朱木生或祖轉交金錢代價。駿傑香港與朱木生（時任祖之管理人）或祖或彼等各自就該轉讓而言之代理人之間概無資金轉手。

鑒於朱木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辭世，駿傑香港決定退出該項目，因為尚不知何時可正式委任新管理人（其角色對該項目而言至關重要）。駿傑香港董事莊峻岳先生於其維持應有審慎之過程中，已計及當時情況下繼續項目所涉之成本、裨益及不確定因素。彼認為停止項目最為符合駿傑香港之利益，並因此與祖討論撤銷項目。為尊重薛先生與祖之間的關係，薛先生（在吳先生協助下）決定接手該項目，前提為倘該項目無法繼續進行或竣工，有關地段當時的註冊擁有人（即九名原住居民及駿傑香港）應轉讓有關地段予明記地產。由於明記地產擬承擔駿傑香港於該項目項下之所有權利及債務，並負責該項目開發過程中產生的所有成本，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朱運福（作為祖的代理人）向明記地產提出，倘該項目無法繼續進行及竣工，有關地段將轉讓予明記地產，作為善意表示及作為明記地產就該項目將產生或投資的金錢成本及努力之擔保。儘管二零零八年協議或轉讓協議並無記錄有關安排，為促進倘該項目無法繼續進行及竣工時未來有關地段的轉讓，於轉讓協議（定義見下文）簽立不久後，朱運福（作為祖的代理人）確實促使原住居民執行及九名原住居民作為讓與人分別簽立轉讓，轉讓彼為註冊擁有人之有關地段（即504A地段及504C至504J地段）予明記地產以供明記地產提存（統稱「提存分派」）。就董事所盡悉，倘該項目無法繼續進行，

業 務

明記地產可作為受讓人自由反向簽立提存分派以轉讓有關地段予其本身。倘該項目繼續進行，九名原住居民將維持對504A地段及504C至504J地段的法定所有權，而駿傑香港將向一名由祖選定的原住居民及明記地產分別轉讓504B地段及504R.P.地段，以加快該項目。儘管該項目的開發狀況於九名原住居民簽立提存分派時仍不明朗，明記地產仍對該項目的繼續進行保持樂觀。因此，明記地產於當時(i)未完成自九名原住居民接受504A地段及504C至504J地段的轉讓，乃由於當時其對該項目前景樂觀所致；(ii)未完成自駿傑香港接受504B地段的轉讓，乃由於有待祖選定一名原住居民透過一次性轉讓直接自駿傑香港接手該地段的業權（以避免兩次轉讓該地段所產生的額外法律及其他費用，兩次轉讓指首先由駿傑香港轉讓予明記地產，再進一步轉讓予選定的原住居民）；及(iii)為完成自駿傑香港接受504R.P.地段的轉讓，乃由於其希望於該項目的開發狀況尚未明朗前延緩有關法律及其他費用的產生。明記地產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該項目不大可能成功進行時）並未反向簽立提存分派且並無要求駿傑香港完成相關分派，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或前後，駿傑香港及明記地產簽立一份書面開發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駿傑香港同意根據二零零八年協議之相同條款及條件將其於二零零八年協議項下之全部物業開發權轉讓予明記地產，代價為100,000港元，乃基於駿傑香港就該項目之有關地段轉讓所產生的概約開支總額結算及釐定，其中包括(i)涉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或前後由郭及十名原住居民向祖進行的轉讓，以及涉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或前後由祖向九名原住居民及駿傑香港進行的轉讓之專業費用；(ii)為加快該項目的進展而支付予朱運福的聯絡費；及(iii)雜項支出。於莊峻岳先生決定停止該項目最為符合駿傑香港之利益前及／或於駿傑香港最終撤出該項目前，駿傑香港與祖之間概無資金轉讓。二零零八年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裨益均由駿傑香港根據轉讓協議轉讓予明記地產。緊隨轉讓協議簽立後，明記地產向駿傑香港出具書面承擔保證（「承擔保證」），據此，明記地產同意對涉及有關地段之所有駿傑香港的責任及成本負責，而朱運福（作為祖之代理人）亦促使九名原住居民及駿傑香港（其為有關地段當時的註冊擁有人）簽立提存分派。轉讓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

業 務

或前後簽立時祖並非其中一方，乃由於祖於當時尚未正式委任管理人以代其簽立法律文件。儘管祖並非轉讓協議的一方，董事獲悉朱運福（作為祖的代理人）已同意承認轉讓協議。

根據我們的了解，明記地產願意接手該項目，此乃由於(i)明記地產之股東及董事薛先生及吳先生當時依然對該項目的前景深信不疑；及(ii)尊重薛先生及祖的個人關係。明記地產向駿傑香港提供承擔保證，此乃由於倘沒有賠償金，駿傑香港將不會同意向明記地產轉讓二零零八年協議項下的開發權。於有關權利轉讓後，根據二零零八年協議，明記地產將獨家擁有全部權利並負責全部責任，包括享有源自二零零八年協議的利益。

自透過簽立轉讓協議訂立二零零八年協議起至合約爭議之解決（有關解決的具體詳情載於本節下文「合約爭議之解決」一段）期間，駿傑香港並未就該項目進行任何工程，且任何原住居民、駿傑香港或明記地產並無向地政總署就建築牌照提交任何申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簽立轉讓協議後不久，經朱運福（作為祖的代理人）處獲得祖之批准及認可並應原住居民的要求，明記地產於有關地段的其中六處進行若干回填工程（「回填工程」），該等地段的當時註冊業主為駿傑香港及四名原住居民（「回填地段」）。據吳先生所知，原住居民認為位於回填地段（該處為池塘）的位置狀況較為危險。該池塘已有20至30年沒有維護，積水嚴重，導致蚊蟲滋生困擾村民。此外，池塘較深，雜草從生，曾淹溺家畜，對遊客及幼童構成潛在危險。薛先生及祖均知悉，進行回填工程將有利於(i)日後開發該等地段；及(ii)祖及鄰近村民（不論該等地段的最終用途）。

業 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儘管駿傑香港不再參與該項目，駿傑香港（而非明記地產）以及相關原住居民（作為回填地段的各部分註冊業主身份）因未遵守規劃署頒佈的香港法例第131章城市規劃條例（「城市規劃條例」）23(1)條規定彼等須復原回填地段的通告，分別被定罪並判處罰款5,000港元，駿傑香港尚未向明記地產辦理轉讓相關回填地段，其違反城市規劃條例23(6)條。上述駿傑香港所受罰款5,000港元已由明記地產根據承擔保證的條款為駿傑香港及代表其而支付。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明記地產亦因違反環保署頒佈的規定明記地產須提供有關該等地段廢料處置事項的資料之通告被起訴及罰款2,000港元，此乃由於明記地產未在規定時限內對該通告作出回應。據董事所知，除上述回填地段進行的回填工程外，明記地產概無就該等地段進行任何工程。自簽訂二零零八年協議起，駿傑香港從未進行任何工程。

根據二零零八年協議、轉讓協議及與該項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中之任何一項，原住居民均無權（據此，駿傑香港及／或明記地產成為訂約方）收取彼等參與該項目的任何款項或利益。駿傑香港概無於任何時間向原住居民就該項目作出任何付款。據董事所知，於轉讓協議簽立後，明記地產同意向原住居民支付一筆款項。據吳先生所知，薛先生代表明記地產與原住居民協商，在彼完成參與該項目及該項目的合作後，一筆約120,000港元的款項將會支付予各原住居民。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筆合共20,000港元的款項已支付予四名原住居民（由於明記地產已獲悉五名原住居民決定退出該項目）以表示誠意，從而確保彼等延續承擔保證及合作，以及補償所耗時間及努力（例如參與該項目的討論會）。

業 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鑒於(i)自二零零九年三月朱木生身故起，並無任何人士正式獲委任為祖的管理人以代表祖正式作為該項目之代表及協調人；(ii)明記地產獲悉五名原住居民已決定退出該項目；及(iii)明記地產堅持該項目所面對的困難，薛先生及吳先生認為，該項目不大可能成功進行。因此，明記地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反向簽立提存分派，以完成向其本身進行的九塊有關地段的轉讓。與此同時，駿傑香港及明記地產訂立分派以自駿傑香港向明記地產轉讓有關地段的剩餘部分（當時由駿傑香港持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有關地段由駿傑香港及九名原住居民按分派（「分派」）轉讓予明記地產，根據記錄，每項分派就評估印花稅而言的代價為250,000港元（有關轉讓人及承讓人認為乃該等地段的公平市值）。明記地產概無就分派向駿傑香港及九名原住居民支付任何金錢代價。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簽立提存分派及有關地段之轉讓協議時，明記地產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包括朱運福）正式獲准及註冊為祖的管理人。

有鑒於此，根據二零零八年協議擬進行的初始意向與向明記地產轉讓該等地段之間並不矛盾，因為該等轉讓（該協議不構成二零零八年協議或轉讓協議條文的一部分）僅經由朱運福（作為祖的代理人）及明記地產單獨協定，而駿傑香港並未參與。然而，產生合約糾紛乃由於有關安排是否由明記地產及祖協定之爭議所引致，此乃由於上述安排為各方達成的口頭安排。

合約爭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朱運福作為祖之管理人代表其全體成員向駿傑香港、明記地產及九名原住居民提起法律訴訟，控告駿傑香港推翻二零零八年協議，並要求明記地產須根據二零零八年協議之隱含條款將地段連同已產生或可能產生的法律成本重新轉易予祖。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明記地產及駿傑香港提交第一及第二被告之再修訂辯護及就明記地產因祖違反二零零八年協議及其他根據該項目所訂協議而蒙受的損失提交第二被告再修訂反訴。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根據祖之申請，經同意，祖獲准中止對九名原住居民提起訴訟。

業 務

合約爭議之解決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或前後，祖之律師就合約爭議向駿傑香港及明記地產時任律師發出和解提議（「和解提議」），以完全並最終解決祖對駿傑香港及明記地產發起的所有申索，即(i)明記地產將有關地段（以無產權負擔且無佔有人之狀態）轉交予祖；及(ii)明記地產及駿傑香港以各方獨立形式向祖支付合約爭議所致開支，若無法達成一致，訴訟費用將由法院審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明記地產及駿傑香港接受和解提議以解決與祖之合約爭議。經考慮就該項目及合約爭議已產生及將會產生的法律及其他開支（倘官司延續），接受和解提議乃為終止拖延的官司。據我們所知，明記地產願意將有關地段轉交予祖，乃由於倘該項目無法進行，有關地段對明記地產而言則並無價值。就駿傑香港而言，其自二零零九年末簽署轉讓協議起再無參與該項目，並於合約爭議中處於被動角色，於合約爭議出現時隨明記地產而動，此乃由於明記地產於合約爭議中擁有實際權益且已為駿傑香港簽訂承擔保證。所有因合約爭議而產生之法律成本及開支概由明記地產直接引致及結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駿傑香港並無因合約爭議而引致任何法律成本或開支，且並無有待明記地產償付的任何有關成本或開支。

二零零八年協議及其潛在涵義之詳情

香港政府之小型屋宇政策規定男性原住居民有權於鄉村地區擁有一塊土地，並可於此搭建村屋。政策規定任何合資格之原住居民於搭建村屋之整個時期須為土地之法律及實益擁有人。向地政總署申請建築牌照時，有關原住居民須證明其為有關土地之真實法律及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八年協議之合法性取決於其是否要求二零零八年協議之參與方進行違法行為。根據香港大律師及本公司香港特別法律顧問嚴斯泰先生（「嚴先生」）之建議，二零零八年協議中並無有關執行協議是否必然涉及原住居民以一塊土地之真實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身份代表其自身向地政總署作出錯誤聲明／陳述之明確條款。

業 務

僅於協議參與方對違例的所有重大方面具有實際了解之情況下，協議構成圖謀欺詐及違法。

莊峻丘先生及吳先生並不知悉，二零零八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可能曾涉及原住居民於二零零八年協議編製時向香港政府作出錯誤聲明或陳述之情況。

嚴先生認為，根據案例情況，莊峻岳先生或吳先生不大可能會被視為擁有欺詐香港政府圖謀之實際知識。嚴先生作出該等判斷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莊峻岳先生及吳先生於小型屋宇開發業務中並無經驗；二零零八年協議乃於未有法律顧問協助之情況下經修訂一九九九年協議（駿傑香港及明記地產均非參與方）而擬備，其僅作很少改動，而轉讓協議乃於無法律顧問協助之情況下編製，且援引二零零八年協議的相同詞彙。於編製二零零八年協議時及達成轉讓協議時，有關判定小型屋宇開發如何構成刑事犯罪的判例甚少，且對於小型屋宇開發的行政程序之詮釋存在不明朗因素。

轉讓協議之詳情

據嚴先生所告知，根據上述段落所討論二零零八年協議之合法性，轉讓協議構成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之更新乃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原因：(i)有關轉讓由代價所支持；及(ii)於轉讓協議前已獲朱運福（作為祖的代理人）同意。據此，駿傑香港於二零零八年協議項下之所有物業開發權已根據二零零八年協議之相同條款及條件轉讓予明記地產。

莊峻岳先生及吳先生於該項目之參與

莊峻岳先生代表駿傑香港僅編製（通過修改一九九九年協議）及簽署二零零八年協議及轉讓協議。吳先生亦參與編製二零零八年協議（透過修改一九九九年協議）並一直代表駿傑香港與薛先生及祖討論及協商，以及向莊峻岳先生報告該項目於根據轉讓協議將二零零八年協議之權利轉讓予明記地產前之最新情況。於簽署轉讓協議及承擔保證後，吳先生僅以明記地產代表之身份參與該項目，而於合約爭議中則作為明記地產及駿傑香港的代表向彼等之律師提供指引及證人陳述書。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現任或前任）參與該項目及合約爭議。

業 務

駿傑香港透過吳先生與薛先生（其擁有與祖之私人關係）之關係獲知參與該項目的業務機會，本公司認為，吳先生乃駿傑香港處理該項目之最適合人選。此外，駿傑香港的管理團隊亦認為，就人力資源分配而言，由於該項目處於探索階段，且吳先生為具有與屋宇署及發展局交涉的過往經驗之合資格註冊專業工程師，故安排吳先生監察該項目之管理屬充足及最為適合。莊峻岳先生的大量時間及精力於當時亦須投入彼於駿傑香港之外的私人企業（其當時的規模遠大於駿傑香港）中，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段落。根據當時的安排，吳先生於轉讓協議項下之轉讓進行前不時向駿傑香港董事會報告該項目的進展。

於二零零八年協議及轉讓協議簽立前後，莊峻岳先生從事：(i)透過Toprate Steel (Australia) Pty Ltd（一間莊峻岳先生擁有50%股權的公司）向Fletcher Building Limited（一間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紐西蘭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配送鋼材產品；及(ii)透過駿傑國際在澳洲進行商品貿易。於二零零八年，上述業務的合計營業額超逾30.0百萬港元，其規模遠大於駿傑香港，其同年收益約為2.1百萬港元。莊峻岳先生現不再從事該等業務。Toprate Steel (Australia) Pty Ltd於二零一二年註銷，而駿傑國際於二零一四年停止營業。

自二零一二年起，莊峻岳先生一直透過駿傑環球從事有關鋼材產品貿易業務，儘管規模較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亦約為3.6百萬港元。莊峻岳先生不再參與駿傑環球的日常營運。有關駿傑環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除外業務」一段。

董事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股東、董事（前任或現任）或聯繫人於新界小型屋宇之開發及／或交易中概無從事任何觸犯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之業務。

業 務

概無針對莊峻岳先生、吳先生、駿傑香港或明記地產就該項目觸犯罪行或提出檢控，惟本文件披露的明記地產進行的有關回填工程（駿傑香港就此受罰）及有關廢物處置調查之違規（明記地產就此受罰）除外。由於駿傑香港並無實施二零零八年協議，我們無法推斷二零零八年協議將會如何實施，以及倘若實施，是否會導致犯罪。在任何情況下，莊峻岳先生及吳先生概無意圖在實施二零零八年協議及／或轉讓協議中觸犯任何罪行。

誠如嚴先生所告知，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可獲得的材料，彼認為與吳先生參與回填工程有關的任何不當或違法行為缺乏證據，此乃由於：(i)薛先生及朱運福安排及造成回填工程；(ii)儘管吳先生代表駿傑香港及四名原住居民參加傳召聆訊，但這並不表示其參與安排回填工程；(iii)吳先生其後僅獲薛先生告知有關回填工程的安排；(iv)吳先生僅參與為薛先生編製相關文件，以供朱運福簽立城市規劃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建議回填工程申請；(v)吳先生編製明記地產有關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建議回填工程申請，以及供城市規劃委員會審閱的隨後回填申請。

嚴先生認為，律政司司長是否將對被告人作出檢控決定乃基於兩方面—(i)所得的可接納證據充分支持提出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及(ii)一般公眾利益要求必須進行檢控。然而，本集團並不知悉針對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吳先生進行的任何調查，並且缺乏其他可得證據，可納入考慮範圍的有關該項目的僅有可得書面證據為二零零八年協議及轉讓協議。誠如本節「二零零八年協議及其潛在涵義之詳情」一段所述者，僅於協議各方對違反的所有重大方面具有實際了解之情況下，協議構成圖謀欺詐及違法。嚴先生認為，由於莊峻岳先生及吳先生不大可能會被視為擁有欺詐香港政府圖謀之實際知識，彼認為公訴人就該項目對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吳先生作出檢控決定的可能性甚微。

業 務

吳先生的辭任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吳先生已停止擔任本公司、駿傑英屬處女群島及駿傑香港之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吳先生提呈辭任駿傑香港董事職務及彼於本集團擔任的其他職務，有關辭任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由於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前後起一直受健康問題（包括多種慢性病）困擾，且其希望更好地平衡工作及生活並於壓力較小的環境下工作，因此，彼自願辭去其於本集團的相應職位。由於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離開本集團，故下列由吳先生於本集團承擔的原有職責已由何先生承擔：(i)監察莊峻岳先生及何先生承接的多項項目之進度；及(ii)就資源調配及為本集團業務購置及／或租賃所需機器方面向董事各項職務。

董事認為，吳先生辭任本集團職務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我們完成現有項目、投標新項目、取得投標合約、履行其他現有合約義務及進行日常營運的能力及資格，此乃基於(i)本集團擁有具規定水準資質與能力的充裕資源處理現有項目及投標中項目；(ii)執行董事負責編製及提交投標文件；及(iii)客戶／供應商與執行董事的關係將延續。董事亦認為，於吳先生辭任後，儘管彼持有[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彼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此乃基於(i)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將繼續持有控股權；(ii)本公司股東間並無就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或影響訂立任何協議或其他合約安排（除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之間的一致行動契據外）；(iii)吳先生為少數股東，且於董事會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會並無代表；及(iv)吳先生獨立於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或分包商，且與任何其他股東並無關連。

業 務

保薦人之觀點

就合約爭議盡力進行審慎及適時查詢以及盡職調查（包括：(i)與莊峻岳先生及吳先生面談；(ii)訴訟調查；及(iii)新聞搜尋）後，保薦人概不知悉就該項目針對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吳先生進行的任何調查。經考慮(i)莊峻岳先生或吳先生於小型屋宇開發中並無經驗；(ii)於案件審理關鍵時間，有關判定小型屋宇開發如何構成刑事犯罪的判例甚少，且對於小型屋宇開發的行政程序之詮釋存在不明朗因素；(iii)合約爭議已擱置並解決；及(iv)嚴先生之觀點，我們的保薦人認為，合約爭議並無影響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規定擔任董事之合適性，且該一次性事件並無影響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規定[編纂]之合適性。

20. 內部控制

董事認為，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在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採納企業管治措施及風險管理措施。我們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措施，管理及盡量降低財務及其他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準確編製及呈報財務資料，以及監督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士於履職過程中的法律合規情況。

此外，董事將保留外部法律顧問，以於合約簽立前審閱將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立的日常業務以外之合約。合約的範疇應包括：(i)本文件所載本集團主要業務（如地下建造工程）範疇以外的業務所涉之任何合約；(ii)與本集團不熟悉的新業務有關之任何合約；或(iii)與本集團新客戶所簽立的任何合約。

此外，本集團已實施盡職審查程序，如(i)分析潛在客戶的財務報表（倘適用）；(ii)查閱潛在客戶的網站以了解其背景；及(iii)於與新客戶訂立合約前，對潛在客戶的董事及股東進行獨立查詢。

業 務

另外，本集團的任何新業務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收購新業務、投資新業務或公司及組建合營公司）將附有業務計劃及適合的財務及法律意見。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將於本集團訂立任何相關協議前審閱並批准該等新業務投資機遇。

就企業管治而言，本集團已(i)建立審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就我們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效力提供獨立意見，及監督審核程序；及(ii)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時提供（並將繼續提供）有關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發展課程。

21. 獎項

本集團近年亦獲部分主要客戶頒發以下獎項：

獎項	頒授日期	性質	頒授機構
「最佳分包商安全表現獎」	二零一零年八月	認可本公司的傑出分包服務	客戶C
「最佳分包商安全表現獎」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認可本公司的傑出分包服務	客戶C
「最佳分包商安全表現獎」	二零一一年七月	認可本公司的傑出分包服務	客戶C
「最佳分包商安全表現獎」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認可本公司的傑出分包服務	客戶C

業 務

獎項	頒授日期	性質	頒授機構
「最佳臨時工程控制表現獎」	二零一二年二月	認可本公司的傑出分包服務	客戶C
「最佳工程質量表現獎」	二零一二年二月	認可本公司的傑出分包服務	客戶C
「模範分包商獎」	二零一二年五月	認可本公司的傑出分包服務	香港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
「最佳分包商環境表現獎」	二零一四年一月	認可本公司的傑出分包服務	客戶C
「優秀分包商安全表現獎」	二零一六年三月	認可本公司的傑出分包服務	客戶B